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关 于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國浩律師(長沙)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CHANGSHA)

中国长沙市湘江中路保利国际广场 B3 栋 17 楼 邮编：410000

17/F, Building B3, Poly International Plaza, Middle Xiangjiang Road, Changsha410000, China

电话/Tel: +86 731 8868 1999 传真/Fax: +86 731 8868 1999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0 年 6 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引言	6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6
二、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7
三、律师应当的声明.....	9
第二节 正文	1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3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5
四、发行人的设立.....	2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2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4
八、发行人的业务.....	43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4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4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7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享受的财政补贴.....	8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8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8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8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88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88
第三节 签署页	91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华菱线缆	指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指	向境内投资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本次 A 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13,360.6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湘钢集团	指	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湘钢资产	指	湖南湘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华菱集团	指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华菱控股	指	华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迪策、湖南迪策	指	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迪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07 年 7 月 24 日更名为“湖南迪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0 年 11 月 24 日更名为“湖南迪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20 年 1 月 6 日更名为“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
兴湘集团	指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湘潭经建投	指	湘潭市经济建设投资公司
新湘先进	指	长沙新湘先进制造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宇纳衡富	指	杭州富阳宇纳衡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凤翼众赢	指	湘潭凤翼众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锐士一号	指	深圳锐士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湘潭电化	指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湖南湘潭电化集团公司”）
湘钢金属材料	指	湖南湘钢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湖南湘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华菱连轧管	指	衡阳华菱连轧管有限公司
华菱节能环保	指	湖南华菱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华菱涟钢薄板	指	湖南华菱涟钢薄板有限公司
华菱涟钢	指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华菱财务公司	指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华菱湘钢	指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建钢工程监理	指	湖南建钢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涟钢配送	指	湖南涟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涟钢建设	指	湖南涟钢建设有限公司
涟钢冶金材料	指	湖南涟钢冶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煤化新能源	指	湖南煤化新能源有限公司
胜利湘钢钢管	指	湖南胜利湘钢钢管有限公司
湘钢钢丝绳	指	湖南湘钢钢丝绳有限公司
湘钢工程技术	指	湖南湘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湘钢洪盛物流	指	湖南湘钢洪盛物流有限公司
湘钢梅塞尔	指	湖南湘钢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
衡阳湘钢梅塞尔	指	衡阳湘钢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
宁乡湘钢梅塞尔	指	宁乡湘钢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
湘钢瑞安	指	湖南湘钢瑞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湘钢瑞泰	指	湖南湘钢瑞泰科技有限公司
湘钢鑫通炉料	指	湖南湘钢鑫通炉料有限公司
湘钢冶金炉料	指	湖南湘钢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新源联合港运	指	湖南新源联合港运有限责任公司
华菱汽车板	指	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有限公司
涟钢房地产开发	指	涟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华菱湘钢国际贸易	指	上海华菱湘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瑞通球团	指	湘潭瑞通球团有限公司
顺通散货	指	湘潭顺通散货装卸有限公司
湘钢瑞兴	指	湘潭湘钢瑞兴公司

湘钢瑞兴福利厂	指	湘潭湘钢瑞兴综合福利厂
阳春新钢	指	阳春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京诚湘重	指	中冶京诚(湘潭)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湖南盐业	指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湘潭产业投资	指	湘潭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冶南方（湖南）	指	中冶南方（湖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恒飞电缆	指	恒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德威	指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保荐人、中信证券、保荐机构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税收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0）2-447 号《关于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申报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的天健审（2020）2-443 号《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指	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0）2-444 号《关于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全体发起人于 2003 年 4 月 29 日签署及其后历次修改的《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

《发起人协议》	指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招股说明书》	指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2007 年）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定》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行规则（试行）》（2010 年）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2001 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湖南省国资委	指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湘潭市市监局	指	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湘潭市工商局	指	湘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湖南省工商局	指	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湘潭市经济委	指	湘潭市经济委员会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基准日、最近一期末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我国、境内、中国、中国大陆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目的，除非另有说明，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关于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律师工作报告

国浩长证字 2020 第 050601 号

致：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接受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行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现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事务所是中国最大的跨地域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在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苏州、长沙、太原、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郑州、石家庄、合肥、海南、青岛、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斯德哥尔摩、纽约等三十三地设有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是国浩律师事务所在长沙的执业机构，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证券法律事务以及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简介

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字律师为：宋旻律师、张超文律师、陈立红律师、刘丹律师，其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如下：

宋旻，本所合伙人，主要从事股票发行上市、公司并购、改制重组、再融资、债券发行等证券、公司法律事务等，现持有湖南省司法厅颁发的证号为14381200711616393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记录良好。

张超文，本所合伙人，主要从事股票发行上市、公司并购、改制重组、再融资、债券发行等证券、公司法律事务等，现持有湖南省司法厅颁发的证号为14301201010877732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记录良好。

陈立红，本所专职律师，主要从事股票发行上市、公司并购、改制重组、再融资、债券发行等证券、公司法律事务等，现持有湖南省司法厅颁发的证号为14301201111511383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记录良好。

刘丹，本所专职律师，主要从事股票发行上市、公司并购、改制重组、再融资、债券发行等证券、公司法律事务等，现持有湖南省司法厅颁发的证号为14301201911140246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记录良好。

本次签字的四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三）联系方式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31-8868 1999 传真：0731-8868 1999

地址：长沙市湘江中路保利国际广场 B3 栋 17 楼

邮政编码：410000

二、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本所律师于2018年7月开始与发行人接触，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成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指派4位主办律师和多位协办律师组成项目工作组，到发行人住所驻场开展尽职调查、核查和验证等工作，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法律意

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上述工作过程包括：

（一）本所律师于2018年7月开始在发行人住所驻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其后多次进场工作。在开展查验工作之前，本所律师编制了查验计划，明确了需要查验的事项。根据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本所律师随时对查验计划作出了适当的调整。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律师重点查验了发行人以下有关问题：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和历史沿革、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等。

（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向发行人提交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和多份补充调查清单，提出了作为发行人专项法律顾问应核查的问题。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文件逐份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对问题的回复进行了核对。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律师应当了解而又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还采用了面谈、实地调查、查询、计算、查阅网站、走访有关政府部门等多种方法，以全面、充分地了解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三）在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充分查验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协助起草和修改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需的各类法律文件；协助保荐人对发行人进行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和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建立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所必需的规章制度。

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律师参加了发行人和保荐人、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历次协调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发行人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同业竞争、重大合同、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发行人

的公司治理与制度完善以及其他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探讨，参与讨论招股说明书等重要文件，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一系列意见和建议。

（四）根据一系列调查的结果，在根据事实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12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起草、完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与此同时，本所律师制作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底稿并留存于本所。

（五）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对其中引用的本所律师意见进行逐条确认，确认其与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中的意见一致。

本所律师承办此项工作有效工作时间不少于2,000个小时。本所律师现已完成了对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的审查判断，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三、律师应当的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为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参与并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会议议案、签到册、表决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会议资料，并列席了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关

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报出公司申报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并决定将其分别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0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根据上述决议，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主要议案内容如下：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

（2）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3）发行数量：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3,360.6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确定。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等投资者（法律、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5）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最终股票发行价格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7）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

（8）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9）决议的有效期限：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

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投资项目	总投资金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航空航天、武器装备用特种线缆及组件	9,390.78	9,390.78

	技术升级改造		
2	矿山及高端装备用特种柔性复合电缆技术升级改造	14,279.32	14,279.32
3	轨道交通用中低压电力及特种信号传输电缆技术升级改造	14,316.61	14,316.61
4	华菱线缆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	5,000.00	5,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52,986.71	52,986.71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华菱线缆将根据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支付相关项目剩余款项及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置换先期投入的资金。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剩余，剩余部分将补充华菱线缆流动资金；如有不足，不足部分将由华菱线缆通过内外部财务资源自筹解决。

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本所认为，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具体包括：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具体方案；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起止日期、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相关事宜；

3. 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在不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对其具体实施方案进行适当调整，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 在授权有效期内，若有关发行新股的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

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新政策的要求修改并继续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

5. 授权总经理签署本次公开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协议、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6. 履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在获准发行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

7. 根据需要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8. 如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9. 办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0. 本次发行授权自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对董事会所作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核准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上市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为查验发行人是否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业务许可证，向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查询复印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注册登记资料，审阅了发行人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湘潭市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3007483865809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1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三）根据《公司章程》、天健会计师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湘验[2019]38 号）、天健会计师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出具《关于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20]2-7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发行人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五）发行人最近 3 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具体如下：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的主营业务始终为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

2.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 3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国资委”，最近 3 年未发生变化。

（六）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发行人股东书面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为查验发行人是否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调取并核查了发行人的全部工商登记资料；核查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核查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上市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部门的备案文件；核查了发行人三会规范运作文件及公司各项制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等资料；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问卷调查并取得书面声明、承诺或确认函；取得了市场监督、税务、应急管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劳动争议、土地规划、土地管理等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以及《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的新股种类、数额等事项或其确定原则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之“（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均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度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终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终控股股东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发行人已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2. 规范运行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经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考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4)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主要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最终控股股东的确认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制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发行人《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最终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

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3. 财务与会计

（1）根据发行人《申报审计报告》所披露的数据，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根据《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基于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及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基于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及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认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照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以合并报表数据计算）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达 36.36 亿元；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0,081.8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期末无形资产（不包括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发行人最近一期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税收鉴证报告》、《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纳税申报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近三年依法纳税，发行人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8）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大合同及诉讼、仲裁情况进行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9）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拟报送的书面申请文件的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为查验发行人设立行为的合法合规性，本所律师调取并核查了发行人设立的申请文件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发起人协议、企业名称核准通知书、创立大会会议文件、公司章程以及有关财务报表、验资报告、发起人营业执照。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设立过程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 发行人的设立程序

（1）2002年12月27日，湘钢集团、华菱集团、上海迪策、湘潭经建投及湘潭电化等5家单位作为发起人签署《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同意发起设立“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约定成立华菱线缆筹备委员会，并对公司的名称、住所、宗旨、经营范围、设立方式、股权结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筹备委员会、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方案及协议的生效方式等事项作出了详细的约定。

（2）2003年1月8日，湖南省工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湘）名称预核准内资[2003]第0002号”），核准企业名称为“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3）2003年1月28日，湖南省人民政府核发《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湘政函[2003]17号”），批准湘钢集团为主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华菱线缆，总股本为3,500万元，其中，湘钢集团持股57.1429%，华菱集团持股20%，上海迪策与湘潭经建投各持股8.5714%，湘潭电化持股5.7143%。

（4）2003年2月28日，湘潭神州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神会师[2003]验字第013号），确认截至2003年2月27日止，华菱线缆收到各股东出资的现金共计3,500万元。

（5）2003年4月29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对公司的设立费用进行了审核，通过了筹办公司的财务审计报告。

（6）2003年7月1日，华菱线缆在湖南省工商局注册登记成立，湖南省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注册号为430000100567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湘钢集团	货币	2,000.00	57.1429
2	华菱集团	货币	700.00	20.0000
3	上海迪策	货币	300.00	8.5714
4	湘潭经建投	货币	300.00	8.5714
5	湘潭电化	货币	200.00	5.7143
合计			3,500.00	100.0000

2. 发起人资格

发行人的五家发起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均在中国境内设有住所，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关于发起人资格的规定。

3. 设立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的以下条件：

（1）发起人共有 5 名，符合法定人数；

（2）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为 3,500 万元，认购股本总额为 3,500 万股，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且全部为货币资金认购；

（3）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通过；

（5）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6）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于 2003 年 1 月 28 日核发《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湘政函[2003]17 号”），批准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发行人。

4. 设立方式

发行人是采取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公司法》等当时有

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必要的批准、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2002年12月27日，全体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对公司的名称、住所、宗旨、经营范围、设立方式、股权结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筹备委员会、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方案及协议的生效方式等事项作出了详细的约定。

本所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的签署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以货币出资，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涉及审计和资产评估。

2003年2月28日，湘潭神州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神会师（2003）验字第01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3年2月27日止，发行人收到全体发起人出资的现金共计3,500万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

2003年4月29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非职工代表成员，并对公司的设立费用进行了审核。

本所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主要核查了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最终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本所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属证书、开户许可证、社保缴费明细、历次验资报告原件，与主要资产或近三年经营有关的重要合同或决策文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员工名册、劳动合同范本，并抽查了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部分劳动合同等，审阅了《申报审计报告》，本着审慎性和重要性

原则实地调查了发行人的办公、经营场所和设施等，调查或访谈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的采购、销售、财务和人力资源等部门负责人。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其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合法拥有经营所需的房屋所有权或使用权、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办公设备以及商标专用权、专利权，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设立了采购、生产、业务、行政、财务等部门，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系统；经查验发行人主要资产的产权证明，并根据发行人《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分离，产权关系清晰。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大股东单方面指派或干预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最终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最终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最终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等情况。

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绩效考核制度体系；发行人的员工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并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发行人独立自主地确定公司人员的聘用、解聘。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决策独立，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最终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混合纳税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最终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材料，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等决策、经营管理和监督机构，并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4 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发行人设立了财务部、风控运行部、销售部、采购部、综合工作部等组织机构。

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最终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核查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发行人独立从事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业务部门体系，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最终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最终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查验了：1. 《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2. 发起人股东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3. 非发起人股东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营业执照；4. 华菱控股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5. 发行人的全部工商登记资料。

（一）发起人股东及其资格

发行人由湘钢集团、华菱集团、上海迪策、湘潭经建投、湘潭电化共同发起设立。根据发起人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 5 名发起人股东的检索查询，发起人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湘钢集团

湘钢集团，成立于1998年7月16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300184682551F，住所为湘潭市岳塘区钢城路，法定代表人为李建宇，注册资本为67,440.77219万元，经营范围为生铁、钢材、焦化产品、水泥、耐火材料、冶金机械设备制造、销售；白云岩、石灰岩的开采和销售；冶金技术咨询；计算机及自动化设备经营与技术开发；出口钢铁产品、焦炭及化工副产品、耐火材料；进口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三来一补”业务；园林绿化；电气设备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的制造和销售；钢铁废弃物的加工和销售；广告制作、代理、发布；企业发展、企业重组、企业并购相关服务；矿产品、冶金生产原辅材料的销售；职业技能培训；安全生产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湘钢集团的股东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菱集团	67,440.77219	100
	合计	67,440.77219	1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湘钢集团已全部转让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再是发行人的股东。

2. 华菱集团

华菱集团，成立于1997年11月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00018380860XK，住所为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222号，法定代表人为曹志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以自有合法资产开展冶金资源开发、黑石金属冶炼加工、物流仓储、金融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节能环保、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等钢铁产业链有关项目的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所属企业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机电设备和配件的采购及供应；子公司的资产管理；钢铁产品及副产品的加工、销售；法律法规允许的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华菱集团的股东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菱控股	180,420	90.21
2	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9,580	9.79
	合计	200,000	100.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华菱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3,561.6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8858%。

3. 上海迪策

上海迪策（现在的名称为“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000745616459U，法定代表人为曾顺贤，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住所为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 588 号芯城科技园 4 栋 401B-81 房。经营范围为从事未上市企业合上市企业非公开发行和交易的普通股（含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和可转换债投资活动；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投资管理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出具之日，湖南迪策的股东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菱集团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湖南迪策直接持有发行人 381.6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9521%。

4. 湘潭经建投

湘潭经建投，成立于 1996 年 8 月 2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300184724221X，法定代表人为朱睿琛，注册资本为 19,970 万元，住所为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芙蓉路 3 号湘潭高新科技大厦五楼，经营范围为经营基本建设投资及投资项目的资金拆入融资业务；开发项目、参股、合资、合作及经销所获的产品；经营设备租赁业务；政策允许经营的投资项目的设备、材料的采购供应；工程项目的咨询及评估（上述经营范围属法律、法规限制的以其专项审批为准）。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湘潭经建投的出资人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湘潭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9,970	100
	合计	19,970	1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湘潭经建投直接持有发行人 1,081.2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6975%。

5. 湘潭电化

湘潭电化，成立于 1994 年 5 月 1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3001847136379，法定代表人为谭新乔，住所为湘潭市岳塘区滴水埠，注册资本为 8,559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政策允许的以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代客理财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普通货运；铁路运输服务（限分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湘潭电化的股东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湘潭振湘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8,559	100
	合计	8,559	100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湘潭电化已全部转让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再是发行人的股东。

本所认为，上述发起人均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存续的企业；均具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二）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协议》等文件，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5 名，发起设立发行人时，其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各发起人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湘钢集团	2,000	57.1429
2	华菱集团	700	20.0000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	上海迪策	300	8.5714
4	湘潭经建投	300	8.5714
5	湘潭电化	200	5.7143
合计		3,500	100.0000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的出资

1. 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湘潭神州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神会师（2003）验字第 013 号”《验资报告》并经核查，各发起人以货币资金认购发行人股份，该等出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设立过程中的《验资报告》及工商资料，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设立过程中的《验资报告》及工商资料，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四）非发起人股东及其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9 名股东，其中中华菱集团、湖南迪策、湘潭经建投 3 名股东为发起人股东，湘钢资产、新湘先进、兴湘集团、宇纳衡富、凤翼众赢、锐士一号 6 名股东为非发起人股东。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 6 名非发起人股东的检索查询，以及非发起人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发行人各非发起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 湘钢资产

湘钢资产，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2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300553004490W，

法定代表人为刘伯龙，注册资本为叁亿元整，住所为湘潭市岳塘区钢城路，经营范围为法律和政策允许的资产管理与经营；产权管理与经营；资产和企业重组、优化、转让和收购；投资控股和资金筹集；投资收益管理和再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湘钢资产的股东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湘钢集团	30,000	100
	合计	30,000	1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湘钢资产持有发行人 22,336.3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5.7268%。

2. 兴湘集团

兴湘集团，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2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000772273922H，法定代表人为杨国平，注册资本为 3,000,000 万元，住所为长沙市天心区友谊路 332 号，经营范围为依法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开展资本运营；接收处置省属国有企业经批准核销的不良资产；打包收购、管理和处置省属国有企业所欠金融机构的不良贷款；开展相关的资本投资和产业投资、产权（股权）托管业务；开展企业发展和改革改制的财务顾问、投资咨询、重组并购等相关的中介业务；出资人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兴湘集团的股东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省国资委	3,000,000	100
	合计	3,000,000	1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兴湘集团持有发行人 3,040.08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5847%。

3. 新湘先进

新湘先进，成立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0MA4QFY9F2F，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湖南省国企并购重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 588 号芯城科技园 4 栋 401A-85 房，经营范围为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湘先进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登记，基金编号为 SGQ145。湖南省国企并购重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新湘先进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9485。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新湘先进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兴湘集团	有限合伙人	8,200	82
2	湘潭智造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	15
3	湖南省国企并购重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	3
合计		---	10,000	1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新湘先进持有发行人 4,218.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5235%。

4. 宇纳衡富

宇纳衡富，成立于 2018 年 3 月 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83MA2B11E67N，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湖南宇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公望路 3 号 575 工位，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宇纳衡富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登记，基金编号为 SGE825。湖南宇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宇纳衡富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1804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宇纳衡富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湖南宇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	3.44
2	湘潭产兴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72
3	共青城汇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17.18
4	湘潭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00	24.06

5	朱芳	有限合伙人	1000	17.18
6	张玲	有限合伙人	300	5.15
7	马英天	有限合伙人	300	5.15
8	易伶	有限合伙人	200	3.44
9	欧阳骥	有限合伙人	170	2.92
10	王凯	有限合伙人	120	2.06
11	周慧晶	有限合伙人	120	2.06
12	黄洁	有限合伙人	110	1.89
13	梁见权	有限合伙人	100	1.72
14	彭志坚	有限合伙人	100	1.72
15	孟祥煦	有限合伙人	100	1.72
16	沈艳林	有限合伙人	100	1.72
17	尹桂珍	有限合伙人	100	1.72
18	贺向阳	有限合伙人	100	1.72
19	魏娜	有限合伙人	100	1.72
20	易闯	有限合伙人	100	1.72
合计			5,820	1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宇纳衡富持有发行人 2,415.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0252%。

5. 凤翼众赢

凤翼众赢，成立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300MA4QM1GG3J，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熊硕，住所为湖南省湘潭市高新区晓塘路 9 号创新大厦 1208 号，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凤翼众赢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均为员工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情形，不存在聘请基金管理人对该持股平台进行日常管理、对外投资管理等的情况，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凤翼众赢未有其他对外投资，员工持股平台遵循“闭环原则”运行。凤翼众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无需根据该等法规要求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或基金备案手续。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凤翼众赢各合伙人、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其是否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是否在发行人任职
1	熊硕	普通合伙人	339.0678	6.82%	是
2	陈柏元	普通合伙人	293.8587	5.91%	是
3	张文钢	有限合伙人	339.0678	6.82%	是
4	李国栋	有限合伙人	339.0678	6.82%	是
5	何杰	有限合伙人	339.0678	6.82%	是
6	熊鹰	有限合伙人	271.2542	5.45%	是
7	胡湘华	有限合伙人	271.2542	5.45%	是
8	芦艳红	有限合伙人	203.4406	4.09%	是
9	张重一	有限合伙人	203.4406	4.09%	是
10	张艳	有限合伙人	203.4406	4.09%	是
11	周树泉	有限合伙人	203.4406	4.09%	是
12	唐国强	有限合伙人	180.8361	3.64%	是
13	陈炎炎	有限合伙人	180.8361	3.64%	是
14	洪钢	有限合伙人	169.5339	3.41%	是
15	金纪伟	有限合伙人	146.9293	2.95%	是
16	易智敏	有限合伙人	124.3248	2.50%	是
17	马辽林	有限合伙人	113.0226	2.27%	是
18	何艳	有限合伙人	113.0226	2.27%	是
19	高帅	有限合伙人	101.7203	2.05%	是
20	李宝	有限合伙人	101.7203	2.05%	是
21	邹明	有限合伙人	90.418	1.82%	是
22	刘其永	有限合伙人	79.1158	1.59%	是
23	王振金	有限合伙人	79.1158	1.59%	是
24	唐幸	有限合伙人	79.1158	1.59%	是
25	杨晓侃	有限合伙人	67.8135	1.36%	是
26	唐建业	有限合伙人	67.8135	1.36%	是
27	高敏刚	有限合伙人	56.5113	1.14%	是
28	李俊	有限合伙人	56.5113	1.14%	是
29	殷尹	有限合伙人	45.209	0.91%	是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是否在发行人任职
30	龙正湘	有限合伙人	45.209	0.91%	是
31	李华斌	有限合伙人	45.209	0.91%	是
32	杨林臻	有限合伙人	22.6045	0.45%	是
合计			4972.9932	1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凤翼众赢持有发行人 2,20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4888%。

6. 锐士一号

锐士一号，成立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F7LQL21，执行事务合伙人长沙华菱琨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经本所律师核查，锐士一号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备案，基金编号为 SGT114。长沙华菱琨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锐士一号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32264。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锐士一号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长沙华菱琨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5.12
2	湖南津杉锐士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70	44.62
3	深圳玉菩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80	50.26
合计		---	1,950	1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锐士一号持有发行人 848.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1157%。

本所认为，非发起人股东均为合法设立并依法存续的企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具备作为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的最终控股股东

华菱控股通过控制华菱集团、湘钢资产和湖南迪策，间接控制华菱线缆 65.57% 股份，为华菱线缆的最终控股股东。华菱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华菱控股，成立于 2010 年 2 月 1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000550735124F，住所为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 222 号，法定代表人为曹志强，注册资本为 52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产进行的产业及项目投资及并购；子公司国有股权及资产经营管理；资本经营及提供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华菱控股的股东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56,369.8	87.26
2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2,300	10
3	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4,330.2	2.74
	合计	523,000.00	100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及其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国资委。湖南省国资委通过下属企业（华菱控股、兴湘集团等）共同间接控制发行人 83.67% 的股份。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报告期内，湖南省国资委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股份及相应表决权均超过 83.67%。

据此，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国资委，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为查验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本所查验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历次股份转让协议、划转协议、增/减资协议、公司章程、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批准文件，查询复印了相关工商注册登记资料等。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湘钢集团	货币	2,000	57.1429
2	华菱集团	货币	700	20.0000
3	上海迪策	货币	300	8.5714
4	湘潭经建投	货币	300	8.5714
5	湘潭电化	货币	200	5.7143
合计			3,500	100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

1. 2004年增资

2004年2月9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同意公司股本由3,5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其中华菱集团认购股本800万股，湘钢集团认购股本5,400万股，湘潭经建投增资300万股，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的修改。

2004年6月29日，湘潭神州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神会师（2004）验字第46号”《验资报告》，截至2004年6月29日，华菱线缆收到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6,500万元，上述增加的股本全部为货币资金。

2004年7月2日，湖南省地方金融证券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核发《关于同意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湘金证办字[2004]81号”），同意华菱线缆增加股本6,500万元，每股面值和发行价均为1元，其中由华菱集团认购800万股，湘钢集团认购5,400万股，湘潭经建投认购300万股。

2004年7月22日，华菱线缆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湘钢集团	货币	7,400.00	74
2	华菱集团	货币	1,500.00	15
3	上海迪策	货币	300.00	3
4	湘潭经建投	货币	600.00	6
5	湘潭电化	货币	200.00	2

合计	10,000.00	100
----	-----------	-----

2. 2007 年增资

2007 年 3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同意发行人股本由 10,000 万元增至 23,900 万元，其中湘钢集团认购 12,250 万股，华菱集团认购 1,300 万股，湘潭经建投认购 250 万股，湘潭电化认购 100 万股，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了修改。

2007 年 5 月 25 日，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湘潭分所出具“湘建潭会师[2007]验字第 01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3,9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 23,900 万元。

2007 年 6 月 13 日，华菱线缆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湘钢集团	货币	19,650.00	82.2176
2	华菱集团	货币	2,800.00	11.7155
3	上海迪策	货币	300.00	1.2552
4	湘潭经建投	货币	850.00	3.5565
5	湘潭电化	货币	300.00	1.2552
合计			23,900.00	100.0000

3. 2007 年减资

2007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同意发行人股本由 23,900 万股减至 11,950 万股，各股东同比例缩减，缩减后股本转入资本公积，公司的净资产不减少，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

2007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在湖南日报刊登《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减资公告》。

2007 年 12 月 14 日，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开元信德湘验字(2007)第 00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1,950 万元，本次减资减少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1,950 万元全部转至资本公积。

2007 年 12 月 20 日，湖南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缩减注

册资本的批复》（湘国资预算函[2007]322号），同意发行人缩减注册资本50%，缩减后注册资本为11,950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保持不变。

2007年12月24日，华菱线缆就本次减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减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湘钢集团	货币	9,825.00	82.2176
2	华菱集团	货币	1,400.00	11.7155
3	湖南迪策 (公司名称变更)	货币	150.00	1.2552
4	湘潭经建投	货币	425.00	3.5565
5	湘潭电化	货币	150.00	1.2552
合计			11,950.00	100.0000

4. 2007年股份转让

2007年10月23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同意湘钢集团将其持有发行人10%的股份按评估后每股净资产作价转让给兴湘集团。

2007年11月18日，湖南湘资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2007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湘资评字（2007）第061号”），确认截至基准日，公司评估价值为42,673.73万元。湖南省国资委于2007年12月28日对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07年12月28日，湖南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部门国有股权的批复》（湘国资产权函[2007]339号）同意湘钢集团将其所持华菱线缆10%的股份转让给兴湘集团。

2007年12月28日，湘钢集团与兴湘集团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约定湘钢集团将华菱线缆10%的股权转让给兴湘集团。

2007年12月29日，湖南省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交易鉴证书》（湘产交证字[2007]第0089号）。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湘钢集团	货币	8,630.00	72.2176
2	华菱集团	货币	1,400.00	11.7200
3	兴湘投资	货币	1,195.00	10.0000
4	湘潭经建投	货币	425.00	3.5565
5	湖南迪策	货币	150.00	1.2552
6	湘潭电化	货币	150.00	1.2552
合计			11,950.00	100.0000

5. 2009 年股份转让

2009 年 1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同意股东湘潭电化将其持有发行人 150 万股股份转让给湘钢集团，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

2009 年 1 月 5 日，湘潭神州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股权转让价款审计报告》（神会师（2009）专审字第 03 号），确认湘潭电化所持发行人股份每股价格为 4.116 元。

2009 年 1 月 14 日，湘潭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湘潭电化以公开竞买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09 年 2 月 25 日，湘潭电化与湘钢集团签订《产权交易合同》，湘潭电化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湘钢集团。

2009 年 3 月 9 日，湘潭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产权交割证明书》（潭产交证（2009）第 5 号），确认 2009 年 2 月 25 日，湘潭电化将其持有华菱线缆的股份转让给湘钢集团。

2009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就上述股份转让涉及到的公司章程变更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湘钢集团	货币	8,780.00	73.4728
2	华菱集团	货币	1,400.00	11.7155
3	兴湘集团	货币	1,195.00	10.0000
4	湘潭经建投	货币	425.00	3.5565

5	湖南迪策	货币	150.00	1.2552
合计			11,950.00	100.0000

6. 2010年股份划转

2010年3月25日，湖南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湖南华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至华菱控股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湘国资产权函[2010]66号），同意华菱集团将其所持华菱线缆股份无偿转让给华菱控股。

2010年3月30日，湖南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湖南华菱集团有限公司所属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协议转让及无偿划转资产给华菱控股有限公司所属湖南湘钢资产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湘国资产权函[2010]87号），同意湘钢集团将其所持华菱线缆股份无偿划转至给湘钢资产。

2010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同意湘钢集团将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无偿转让给湘钢资产，华菱集团将其所持股份无偿转让给华菱控股，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

2010年5月，华菱集团与华菱控股签订《关于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划转协议》，约定华菱集团将其所持华菱线缆11.72%股份无偿划转给华菱控股；湘钢集团与湘钢资产签订《关于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五月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湖南建钢劳动服务有限公司、湘潭市梦泽山庄有限公司以及湖南星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划转协议》，约定湘钢集团将其所持华菱线缆73.4728%的股份无偿划转给湘钢资产。

2010年5月16日，发行人就上述股份划转涉及到的公司章程变更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份划转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湘钢资产	货币	8,780.00	73.4728
2	华菱控股	货币	1,400.00	11.7155
3	兴湘集团	货币	1,195.00	10.0000
4	湘潭经建投	货币	425.00	3.5565
5	湖南迪策	货币	150.00	1.2552
合计			11,950.00	100.0000

7. 2012 年增资

2012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同意发行人以公司总股本 11,95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每 10 股派 1.2 元分红派息款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股本为 25,334 万股，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12 年 10 月 12 日，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湘潭分所出具“湘建潭会师（2012）验字第 00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10 月 8 日，华菱线缆已将资本公积 11,950 万元和未分配利润 1,434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3,384 万元。

2012 年 10 月 18 日，华菱线缆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湘钢资产	货币	18,613.60	73.4728
2	华菱控股	货币	2,968.00	11.7155
3	兴湘集团	货币	2,533.40	10.0000
4	湘潭经建投	货币	901.00	3.5565
5	湖南迪策	货币	318.00	1.2552
合计			25,334.00	100.0000

8. 2017 年股份划转

2017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股东华菱控股与华菱集团签订《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划转协议书》。

2017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同意华菱控股将其持有华菱线缆全部股份转让给华菱集团，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

2017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就上述股份划转涉及到的公司章程变更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份划转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湘钢资产	货币	18,613.60	73.4728
2	华菱集团	货币	2,968.00	11.7155

3	兴湘集团	货币	2,533.40	1.2552
4	湘潭经建投	货币	901.00	3.5565
5	湖南迪策	货币	318.00	10.0000
合计			25,334.00	100.0000

9. 2018年增资

2018年4月12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同意发行人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25,334万股为基数，以公司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股票股利2股，增加公司注册资本5,066.8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0,400.8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18年7月1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湘验[2018]2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5,066.8万元转增实收资本人民币5,066.8万元。

2018年8月16日，华菱线缆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湘钢资产	货币	22,336.32	73.4728
2	华菱集团	货币	3,561.60	11.7155
3	兴湘集团	货币	3,040.08	10.0000
4	湘潭经建投	货币	1,081.20	3.5565
5	湖南迪策	货币	381.60	1.2552
合计			30,400.80	100.0000

10. 2019年增资（混合所有制改革）

2018年11月2日，天健会计师以2018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予以审计，并出具了天健湘审[2018]1114号《审计报告》。

2018年12月7日，湖南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展开混合所有制改革及员工持股试点的复函》（湘国资改组函[2018]223号），同意华菱线缆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及员工试点工作。

2018年12月10日，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

评报字[2018]第 001046 号)。

2018 年 12 月 19 日，华菱集团出具《关于华菱线缆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及员工持股试点的批复》（湘华菱[2018]121 号），同意华菱线缆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及员工持股试点工作。

2018 年 12 月 26 日，湘钢集团出具《关于华菱线缆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及员工持股试点的批复》（钢司发[2018]81 号），同意华菱线缆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及员工持股试点工作。

2019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第六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持股参与人员名单》。

2019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持股参与人员名单》。

2019 年 4 月 26 日，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发布《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公告》。

2019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向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关于确认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竞争性谈判结果的函》，确认新湘先进认购股份 4,218 万股、锐士一号认购股份 848 万股、宇纳衡富认购股份 2,415 万股，每股认购价格为 2.26 元。

2019 年 7 月 22 日，新湘先进、宇纳衡富、锐士一号及凤翼众赢、发行人原股东签订《增资扩股协议》。

2019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关于混合所有制改革暨引进投资及开展核心员工持股的议案》，新湘先进、宇纳衡富、锐士一号及凤翼众赢以 2.26 元/股合计认购发行人股份 9,681 万股（其中凤翼众赢认购股份 2,200 万股），并修订公司章程。

2019 年 7 月 31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湘验[2019]3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9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已收到新湘先进、宇纳衡富、锐士一号、凤翼众赢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96,810,000.00 元，计入股本溢价 121,980,600.00 元，各出

资者系以货币出资 218,790,600.00 元。

2019 年 7 月 31 日，华菱线缆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湘钢资产	货币	22,336.32	55.7268
2	新湘先进	货币	4,218.00	10.5235
3	华菱集团	货币	3,561.60	8.8858
4	兴湘集团	货币	3,040.08	7.5847
5	宇纳衡富	货币	2,415.00	6.0252
6	凤翼众赢	货币	2,200.00	5.4888
7	湘潭经建投	货币	1,081.20	2.6975
8	锐士一号	货币	848.00	2.1157
9	湖南迪策	货币	381.6	0.9521
合计			40,081.80	100.0000

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股本演变有关的验资复核

2020 年 2 月 24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关于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20]2-7 号），对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了复核，认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华菱线缆公司实收资本 40,081.80 万元已全部到位”。

（四）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向湘潭市市监局复印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被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为查验发行人的业务开展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全国工业产

品生产许可证》、《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等相关经营许可资质证书，访谈了发行人的研发、生产、采购、销售部门负责人，并研究了发行人主营业务有关的国家产业政策。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业务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验证。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电线电缆、电工材料及相关设备、配件；机械电器产品制造、销售与维修；技术服务；房屋租赁服务；仓储保管服务。（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合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为自行研发、生产电线电缆产品，销售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

3. 发行人取得的业务资质证书

（1）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持有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20 年 6 月 4 日核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湘）XK06-001-00001”；经许可生产的产品为“架空绞线、塑料绝缘控制电缆、挤包绝缘低压电力电缆、挤包绝缘中压电力电缆、架空绝缘电缆”；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1 月 18 日。

（2）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

发行人持有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于 2019 年 12 月核发的编号为“17EYS01014”的《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注册类别为 A 类装备承制单位，有效期至 2023 年 1 月。

（3）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证书

发行人持有湖南省国防科技工业局、湖南省国家保密局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核发的编号为“HNC17012”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证书》，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7 月 19 日。

（4）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发行人持有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9 月 5 日颁发的编号为“GR20174300003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 3 年。

（5）采用国际标准产品认可证书

发行人持有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核发的编号为“湘认 2977”的《采用国际标准产品认可证书》，审查认为“额定电压 1kV ($U_m=1.2kV$) 到 35kV ($U_m=40.5kV$) YJV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全系列型号规格”符合采用国际标准产品认可条件，证书有效期至 2020 年 11 月 7 日。

发行人持有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核发的编号为“湘认 2975”的《采用国际标准产品认可证书》，审查认为“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VV 全系型号规格”符合采用国际标准产品认可条件，证书有效期至 2020 年 11 月 7 日。

发行人持有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核发的编号为“湘认 2974”的《采用国际标准产品认可证书》，审查认为“阻燃和耐火电线电缆”符合采用国际标准产品认可条件，证书有效期至 2020 年 11 月 7 日。

（6）ISO9001 认证

发行人持有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于 2019 年 8 月 8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00819Q30097R5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为“船用线缆、铜绞线的生产和服务；资质范围内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线电缆、控制电缆、通用橡胶套软电线电缆、橡皮绝缘电焊机电缆、10kV 及以下矿用阻燃电缆、35kV 及以下挤包绝缘电力电缆、10kV 及以下架空绝缘电缆、1k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力电缆、铝绞线及钢芯铝绞线的生产和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10 月 16 日。

（7）ISO14001 认证

发行人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于 2018 年 6 月 9 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00118E31962R4M/4300”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为发行人有关电线、电缆产品的生产、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 14001:2015 标准，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18 日。

（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于 2018 年 6 月 9 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00118S21349R2M/4300”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为发行人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已经符合 OHSAS 18001:2007 GB/T28001-2011 管理体系标准，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18 日。

（9）3C 产品认证

发行人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于 2020 年 4 月 6 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2002010105004031”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强制认证的产品为“聚氯乙烯绝缘无护套电缆电线”，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4 月 6 日。

发行人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2002010105004033”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强制认证的产品为“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缆”，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

发行人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核发证书编号为“2002010105004035”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强制认证的产品为“聚氯乙烯绝缘软电缆电线”，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

发行人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2005010105170512”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强制认证的产品为“聚氯乙烯绝缘屏蔽电线”，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

发行人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于 2020 年 4 月 6 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2004010104135276”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强制认证的产品为“通用橡套软电缆电线”，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4 月 6 日。

发行人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2004010104135275”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强制认证的产品为“橡皮绝缘电焊机电缆”，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26 日。

（10）CQC 认证

2018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以下产品取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 CQC 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标准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CQC18011188273	额定电压 1kv 和 3kv 挤包绝缘低烟无卤阻燃电力电缆	GB/T12706.1-2008 ;GB/T19666-2005	2018-3-16	无固定期限 (定期监督)
CQC18011188274	额定电压 1kv 和 3kv 挤包绝缘无卤阻燃耐火电力电缆	GB/T12706.1-2008 ;GB/T19666-2005	2018-3-16	无固定期限 (定期监督)
CQC18011188447	建设工程用低烟无卤阻燃 1 级 (B1) 交联聚乙烯绝缘聚稀烃护套电力电缆	GB31247-2014	2018-3-20	2021-3-20

(11)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发行人部分产品取得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颁发的《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之“**附件一：《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12) ROHS 欧盟认证证书

2016 年 6 月 16 日，华菱线缆以下产品取得 Anbotek 颁发的 *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 EC Council Directive 2011/65/EU Restriction of the Use of Certain Hazardous Substances in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 证书：

注册编号	产品名称	鉴定等级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ATSZR160607009001	60227IEC 53 (RVV) 300/500V	Model No. : 3*0.75	2016-6-16	无固定期限
ATSZR160607009002	60227IEC 01 (BV) 450/750V	Model No. : 2.5	2016-6-16	无固定期限

(13) TUV德国莱茵证书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CH 50323589 0001	光伏系统用电缆	2016-9-30	2021-9-29

(14) 中国船级社工厂认可证书

发行人部分产品获得中国船级社武汉分社颁发的《中国船级社工厂认可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产品名称	有效期
1	WH20PWA00009_01	中国船级社 武汉分社	电线电缆船用低压电力电缆	2020/4/13-2024/4/14
2	WH20PWA00009_02	中国船级社 武汉分社	电线电缆船用控制和仪器回路用电缆	2020/4/13-2024/4/14

本所认为，发行人有权在其批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发行人

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

（三）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企业工商档案，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如下：

1. 发行人于 2003 年 7 月 1 日成立，经湖南省工商局部门核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电线电缆、电工材料及相关设备、配件。”

2. 2010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电线电缆、电工材料及相关设备、配件；电气机械产品的制造、销售与维修。”

3. 2016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电线电缆、电工材料及相关设备、配件；机械电器产品的制造、销售与维修；技术服务；房屋租赁服务；仓储保管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合法有效。

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0,798 万元、119,522 万元、148,21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69%、98.56%和 98.60%。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发行人市场监督、税务、应急管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检索查询，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存续，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按照《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证监发行字[2006]5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并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所查验了发行人及其他相关单位和个人提供的关联方资料，并审阅了《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

（一）主要关联方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最终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湘钢资产	持有发行人 22,336.3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份的 55.7268%）

（2）发行人的最终控股股东

经核查，湘钢资产、湘钢集团、华菱集团及华菱控股的控制关系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湘钢集团	持有湘钢资产 100%的股权
2	华菱集团	持有湘钢集团 100%的股权。
3	华菱控股	持有华菱集团 90.21%的股权

因此，发行人的最终控股股东为华菱控股。

（3）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国资委。

2.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除控股股东湘钢资产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新湘先进	4,218.00	10.5235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2	兴湘集团	3,040.08	7.5847	
3	宇纳衡富	2,415.00	6.0252	
4	凤翼众赢	2,200.00	5.4888	

5	华菱集团	3,561.60	8.8858	
6	湖南迪策	381.6	0.9521	华菱集团持有其100%的股权，湖南迪策为华菱集团一致行动人

3. 发行人控股股东、最终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

(1) 发行人控股股东湘钢资产、最终控股股东华菱控股控制的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主要企业如下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1	湘潭建钢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2002年6月20日	30.00	劳务服务
2	湖南华菱置业有限公司	2002年4月10日	2,000.00	房地产开发
3	华菱集团	1997年11月9日	200,000.00	股权投资、管理平台
4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999年4月29日	612,907.7211	股权投资、管理平台
5	涟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997年11月20日	95,932.076776	股权投资、管理平台
6	湘钢集团	1998年7月16日	67,440.77219	股权投资、管理平台
7	湖南衡阳钢管(集团)有限公司	1998年7月8日	47,390.656876	股权投资、管理平台
8	湖南迪策	2002年12月5日	100,000.00	股权投资
9	湖南天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3年9月15日	20,800.00	房地产开发
10	湖南华菱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8年6月3日	20,000.00	股权投资
11	湖南华菱资源贸易有限公司	1999年8月23日	20,000.00	矿产资源贸易
12	华菱节能环保	2014年4月3日	12,000.00	华菱节能环保
13	湖南省冶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1993年3月3日	6,000.00	冶金工程设计
14	上海歆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日	3,000.00（美元）	融资租赁
15	湖南欣港集团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25日	30,259.78	港口经营与运输服务
16	上海鼎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1年12月24日	18,000.00	股权投资
17	湖南华菱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2004年11月29日	1,000.00	保险经纪
18	华菱财务公司	2006年11月10日	260,000.00	内部资金管理
19	湖南华联云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6日	2,000.00	信息技术服务
20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9年04月02日	100,000.00	对外投资

注：2018年12月13日，湖南湘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更名为湘钢金属材料，后在2019年1月1日吸收合并湘钢钢丝绳。

(2) 发行人控股股东湘钢资产、最终控股股东华菱控股控制的与发行人关联交易

或往来的企业如下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华菱集团	受最终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2	华菱财务公司	受最终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3	华菱连轧管	受最终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4	华菱节能环保	受最终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5	华菱涟钢薄板	受最终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6	华菱涟钢	受最终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7	华菱湘钢	受最终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8	建钢工程监理	受最终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9	涟钢配送	受最终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10	煤化新能源	受最终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11	湘钢钢丝绳	受最终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12	湘钢工程技术	受最终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13	湘钢金属材料	受最终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14	湘钢瑞安	受最终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15	湘钢冶金炉料	受最终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16	涟钢房地产开发	受最终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17	华菱湘钢国际贸易	受最终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18	湘钢集团	受最终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19	瑞通球团	受最终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20	湘钢瑞兴	受最终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21	湘钢瑞兴福利厂	受最终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22	阳春新钢	受最终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23	涟钢建设	受最终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24	涟钢冶金材料	受最终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25	华菱汽车板	受最终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26	顺通散货	受最终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前述人士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姓名	发行人任职	兼职/投资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投资持股比例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王树春	董事长	湘钢瑞兴	管委会主任	同受华菱控股控制
		湘钢梅塞尔	董事	公司董事长担任董事的企业
		衡阳湘钢梅塞尔	董事	
		长沙湘钢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	董事	
		浏阳湘钢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	董事	
		宁乡湘钢梅塞尔	董事	
汤伟	董事	湘钢集团	副总经理	间接控股股东
		京诚湘重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华菱湘钢	副总经理	同受华菱控股控制
		湘钢冶金炉料	执行董事	
		湖南瑞和冶金石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华菱湘钢（新加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湘钢金属材料	董事	
		湖南东安湘钢瑞和钙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湘钢瑞兴	管委会委员	
		湖南瑞嘉金属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阳向宏	董事	华菱控股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最终控股股东
		华菱集团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公司 5%以上股东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同受华菱控股控制
		华菱集团（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华菱新加坡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华菱新加坡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华菱新加坡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罗广斌	董事	兴湘集团	总经济师、工会主席	公司 5%以上股东
张军	董事	湖南江河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持股 50%	公司董事担任监事并投资的企业
		韶山金景丰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	公司董事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湖南时代阳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持股 57%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湖南时代阳光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持股 70%	

		湖南省沅江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湖南时代金阳农产品物流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湖南时代金阳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持股 70%	
		湖南金阳城农产品物流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湖南金阳城水果市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韶山金景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持股 20%	
		湖南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持股 50%	
		共青城汇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合伙份额 50%	公司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熊硕	董事、总经理	凤翼众赢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 5%以上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栾大龙	独立董事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杨平波	独立董事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湖南文象炭基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刘伯龙	监事会主席	湘钢集团	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	间接控股股东
		湘钢资产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控股股东
		华菱湘钢（新加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同受华菱控股控制
		华菱湘钢	副总经理	
		阳春新钢	董事	
		湘钢瑞兴	管委会委员	
		华菱财务公司	董事	
		湘钢梅塞尔	董事	公司监事会主席担任董事的企业
		湘潭天元美居乐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衡阳湘钢梅塞尔	董事	
		浏阳湘钢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	董事	
		长沙湘钢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	董事	
		湘钢鑫通炉料	董事	
		湖南华菱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董事	
		湘潭市梦泽山庄有限公司	董事	
宁乡湘钢梅塞尔	董事			
龙涛	监事	湘潭经建投	副总经理	公司监事担任高管

		湘潭智城联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的企业
--	--	----------------	------	-----

除上述企业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关联方。

上述关联方中，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或往来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京诚湘重	发行人董事汤伟担任其董事
2	湘钢鑫通炉料	发行人监事刘伯龙担任其董事
3	湘钢梅塞尔	发行人监事刘伯龙、发行人董事长王树春、湘钢集团总经理李建宇担任其董事
4	衡阳湘钢梅塞尔	发行人监事刘伯龙、发行人董事长王树春、湘钢集团总经理李建宇担任其董事
5	宁乡湘钢梅塞尔	发行人监事刘伯龙、发行人董事长王树春、湘钢集团总经理李建宇担任其董事
6	湖南盐业	发行人独立董事杨平波担任其独立董事

6. 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上述关联方中，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或者往来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胜利湘钢钢管	湘钢集团副总经理刘正茂担任其董事
2	湘钢洪盛物流	湘钢集团副总经理刘正茂担任其总经理
3	湖南新源联合港运有限责任公司	湘钢集团副总经理刘正茂担任其董事

7. 报告期内曾存在上述情况，并与公司存在交易或者往来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湘潭产业投资	发行人离任董事倪俊担任其董事
2	中冶南方（湖南）	发行人离任董事喻维纲担任其董事
3	恒飞电缆	发行人离任独立董事吴长顺担任其董事
4	江苏德威	发行人离任独立董事吴长顺担任其董事
5	杭州高新橡塑	发行人离任独立董事吴长顺担任其董事

（二）关联交易

本律师工作报告所指的“关联交易”是指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本所审阅了《申报审计报告》，查验了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及其他相关资料，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尤其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等相关章节。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的审慎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建钢工程监理	接受劳务	37,735.85		
湘钢钢丝绳	采购商品		268,546.79	1,818,581.83
湘钢金属材料	采购商品	254,321.08		
华菱湘钢	采购商品		6,166.40	8,665.10
	接受劳务	12,971.70	12,971.70	23,584.91
江苏德威	采购商品			563,846.15
杭州高新橡塑	采购商品	822,351.53	2,258,908.52	298,290.60
湖南盐业	采购商品	6,580.87	5,957.12	5,923.08
华菱湘钢国际贸易	接受劳务		28,301.89	
华菱节能环保	接受劳务			40,444.29
湘钢集团	培训费	5,490.57		
华菱涟钢	接受劳务	153,856.61	68,382.07	4,571.70
涟钢冶金材料	接受劳务		18,867.92	
阳春新钢	接受劳务	2,504.72	2,249.06	1,260.00
小 计		1,295,812.93	2,670,351.47	2,765,167.66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华菱湘钢	销售商品	43,220,038.98	26,533,068.24	9,648,479.38
	提供劳务	252,427.20	826,665.06	1,272,597.09
华菱涟钢	销售商品	17,217,409.53	12,123,804.06	5,639,642.25
华菱湘钢国际贸易	销售商品		12,255,806.10	
阳春新钢	销售商品	6,001,628.10	3,874,533.80	1,890,838.09
涟钢冶金材料	销售商品	1,594,559.26	1,502,121.36	
京诚湘重	销售商品	514,379.90	857,735.72	1,432,176.78
涟钢建设	销售商品	213,502.62	710,172.40	396,504.95
华菱汽车板	销售商品	137,503.14	12,051.28	568,547.27
华菱节能环保	销售商品	13,870.71	618,765.26	6,391.29
湘钢鑫通炉料	销售商品	318,097.93	203,573.42	125,240.33
湘钢梅塞尔	销售商品	239,094.80	34,516.29	351,820.50
湘钢洪盛物流	销售商品		294,768.40	
衡阳湘钢梅塞尔	销售商品	60,817.51	27,784.48	
湘钢瑞兴	销售商品	297,727.93	315,431.86	243,425.83
	提供劳务	59,708.75	158,737.87	194,174.76
湘钢瑞兴福利厂	销售商品	12,488.79	9,517.24	
涟钢房地产开发	销售商品			273,504.27
湘钢工程技术	销售商品	37,877.54		56,440.16
瑞通球团	销售商品			61,605.96
顺通散货	销售商品	44,959.29		40,088.91
湘钢金属材料	提供劳务	359,172.80	359,172.80	359,172.80
	销售商品	485,475.82	159,543.05	228,936.64
湘钢冶金炉料	提供劳务	241,943.82	203,099.16	107,704.61
	销售商品	8,849.56	8,620.69	8,547.01
煤化新能源	销售商品	391,381.02		
胜利湘钢钢管	销售商品	105,132.74		
湘钢瑞安	销售商品	80,913.32		

涟钢配送	销售商品	78,588.49		
新源联合港运	销售商品	7,136.28		
湘钢集团	销售商品	23,793.80		
中冶南方（湖南）	销售商品	7,801.71		
湘潭产业投资	销售商品		151,962.82	
恒飞电缆	销售商品			266.37
小 计		72,026,281.34	61,241,451.36	22,906,105.25

（3）向关联方出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出租人向关联方出租情况如下：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9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8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7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湘钢金属材料	厂房	2,128,849.04	1,339,392.27	1,076,240.00
湘钢瑞兴	厂房	1,141,876.67	297,551.68	
华菱湘钢	厂房	579,960.36	706,941.52	749,268.57
华菱节能环保	办公楼	47,619.05	71,428.58	71,428.57
湘钢冶金炉料	办公楼	32,079.05	32,079.05	32,079.05
小 计		3,930,384.17	2,447,393.10	1,929,016.19

（4）华菱财务公司资金归集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 2000 年印发的《国有大中型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加强管理的基本规范（试行）》，为加强华菱集团成员单位的资金集中管理，华菱集团制定了《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账户管理及资金联网归集管理办法》，华菱集团成员单位据此授权开户银行将自有账户与华菱财务公司的“资金池”总账户相关联，将资金集中存放在联网账户上。成员单位可随时查询其在联网账户中的账户余额，华菱财务公司需无条件满足成员单位归集资金的正常支付。

华菱财务公司对于归集存款金额在 10 万元以内，按照 0.35% 的年利率给付利息；对于归集存款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按照 1.15% 的年利率给付利息。

报告期内，华菱线缆在华菱财务资金归集取得的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华菱财务公司	57.25	61,668.40	8,698.02

截至基准日，公司全部相关银行账户均已解除资金归集，公司与华菱财务公司之间不再发生资金归集业务。华菱控股已出具相关承诺，承诺未来将不会对公司的资金进行归集。

（5）湘钢集团内部结算账户

为便于湘钢集团及所属各单位之间的内部资金结算及支付，湘钢集团建立了内部结算系统。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在湘钢集团内部结算系统中开立内部结算账户，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产生的应收款项，关联方在支付时先行转入发行人的内部结算账户，发行人对内部结算账户的结存款项可无条件自由支取，同时可获得不低于银行同期存款收益率的利息。报告期各期末，内部结算账户的结存款项均已结清解付给发行人，不存在余额。2018年4月，发行人已注销该内部结算账户，不再使用内部结算系统进行结算。

报告期内，华菱线缆在湘钢集团内部结算账户结存款项取得的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湘钢集团		422.63	5,284.21

（6）其他交易

1) 涉及关联方的债权转移

报告期内，公司向下游煤矿等领域客户销售电缆。同时，公司关联方华菱湘钢、华菱涟钢等因为从事钢铁生产业务，向上述部分客户采购煤炭等产品。一般情况下，该等关联方的采购交易规模大于公司的销售交易规模，关联方债务大于公司的应收债权。为提高相关各方之间往来款项的资金结算效率，上述部分交易通过债权转移的方式进行结算，即经各方协商签订债权转移协议，将公司对下游煤矿等领域客户的应收债权转移为对该等关联方的应收债权，并由该等关联方根据其对相关企业的采购付款进度对公司进行支付。

报告期内，涉及关联方的债权转移累计金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华菱湘钢	42,880,998.53	22,952,334.20	52,432,529.59
华菱涟钢	52,600,000.00	42,416,908.00	13,200,000.00
湘钢集团		1,500,000.00	
阳春新钢			1,500,659.76
小计	95,480,998.53	66,869,242.20	67,133,189.35

2) 票据置换

报告期内，除上述债权转移情况外，也存在公司将收到的部分煤矿领域客户出具商业承兑汇票，与关联方湘钢集团、华菱湘钢进行置换，置换为关联方出具商业承兑汇票或银行承兑汇票的情况。票据置换完成后，关联方将置入的商业承兑汇票，根据其采购付款安排支付给该等出票的煤矿企业。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已经停止上述票据置换交易。

报告期内，票据置换累计金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华菱湘钢	47,897,040.76	50,658,643.75	4,800,000.00
湘钢集团	11,590,000.00		
合计	59,487,040.76	50,658,643.75	4,800,000.00

3) 票据兑付利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收到的部分由关联方湘钢集团、华菱湘钢出具商业承兑汇票，向关联方提前结算兑付，关联方据此向发行人收取相应的利息。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已停止上述票据提前兑付交易。

报告期内，票据提前兑付支付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湘钢集团		242,230.67	799,227.43

华菱湘钢		680,833.33	
小计		923,064.00	799,227.43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909,925.00	4,540,300.00	3,322,413.80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资产收购与转让

单位：元

期间	关联方名称	交易标的	交易价格
2019 年度	华菱湘钢	购买设备	5,116,357.52
2018 年度	湘钢集团	收购房屋	17,750,745.48
	湘钢金属材料	收购房屋	21,214,803.32
	湘钢集团	转让资产	1,035,514.50
	湘钢金属材料	转让资产	583,533.12

湘钢集团、湘钢金属原分别租赁发行人厂内部分房屋用于生产经营，后因生产经营需要，湘钢集团、湘钢金属对租赁的部分房屋进行拆除并改建。为明晰改建房产的权属关系，2018年9月，经协商一致，发行人按评估价分别向湘钢集团、湘钢金属购买该等改建房产。同时，湘钢集团、湘钢金属对拆除发行人的房屋建筑物进行补偿。

(2) 通过关联方周转银行贷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增长较快，为满足企业经营活动中的资金需求，发行人部分银行贷款采用了受托支付的方式。发行人向贷款银行提供与关联方签订的采购合同，银行将借款资金划入发行人资金账户后即根据受托支付约定划入上述关联方账户，上述关联方将收到的相应款项及时划至发行人账户，并由发行人向银行偿还贷款本息。

报告期内，通过关联方进行受托支付周转银行贷款累计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湘钢冶金炉料	3,000.00	19,650.00	23,660.00
湘钢金属材料	8,500.00	10,000.00	11,200.00

小 计	11,500.00	29,650.00	34,860.00
-----	-----------	-----------	-----------

经核查，

1) 截至 2019 年 9 月底，上述贷款已全部偿还完毕，其后，发行人未再发生通过关联方周转银行贷款的情形。

2) 发行人上述贷款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发行人已按贷款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利率偿还上述贷款并支付利息，不存在逾期或损害银行利益的情形。

3) 根据上述贷款业务的相关银行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与银行签订的相关贷款合同均已按约履行完毕，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情形。

4)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湘潭市中心支行出具的复函，报告期内，未发现涉及公司违反中国人民银行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发生涉及公司的行政处罚。

5) 根据湘潭银保监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该分局对辖区内银行机构进行监督管理过程中，未发生管辖银行机构因涉及公司流动资金贷款业务违规被该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 2019 年末	华菱控股	1,000.00	2019/4/16	2020/4/15
		2,000.00	2019/5/10	2020/5/9
		1,650.00	2019/5/22	2020/5/21
		2,000.00	2019/6/5	2020/6/4
	湘钢集团	3,500.00	2019/2/19	2020/2/18
		3,000.00	2019/3/12	2020/3/11
		600.00	2019/4/18	2020/4/17
		1,500.00	2019/10/9	2020/4/8
		2,000.00	2019/9/30	2020/9/29
		2,000.00	2019/10/23	2020/10/22
		5,000.00	2019/9/6	2020/9/2

期间	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2,000.00	2019/11/8	2020/11/7	
		2,000.00	2019/4/25	2020/1/15	
		1,000.00	2019/5/17	2020/1/15	
		2,000.00	2019/6/25	2020/1/24	
小计		31,250.00			
截至 2018 年末	湘钢集团	950.00	2018/1/10	2019/1/9	
	华菱集团		2018/1/10	2019/1/9	
	湘钢集团	3,000.00	2018/3/5	2019/3/4	
	华菱集团		2018/3/5	2019/3/4	
	华菱控股	2,000.00	2018/5/9	2019/5/8	
		3,000.00	2018/6/5	2019/6/4	
		2,000.00	2018/6/13	2019/6/12	
		3,650.00	2018/7/23	2019/7/22	
		4,000.00	2018/9/14	2019/9/13	
		800.00	2018/12/7	2019/12/6	
	湘钢集团	5,000.00	2018/8/10	2019/8/9	
		2,000.00	2018/8/15	2019/8/14	
		2,000.00	2018/8/23	2019/8/22	
		1,500.00	2018/12/12	2019/12/11	
		3,500.00	2018/4/12	2019/4/11	
		3,000.00	2018/4/19	2019/4/18	
	小计		36,400.00		
	截至 2017 年末	湘钢集团	2,000.00	2017/5/11	2018/5/10
5,000.00			2017/5/26	2018/5/25	
10,000.00			2017/8/16	2018/8/15	
华菱控股		2,000.00	2017/5/9	2018/5/8	
		3,000.00	2017/6/5	2018/6/4	
		2,000.00	2017/6/13	2018/6/12	
		4,000.00	2017/9/14	2018/9/13	
		3,650.00	2017/9/1	2018/8/31	
		800.00	2017/12/5	2018/12/4	
湘钢集团		2,000.00	2017/10/13	2018/10/12	

期间	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华菱集团		2017/10/13	2018/10/12
	湘钢集团	950.00	2017/1/10	2018/1/9
	华菱控股		2017/1/10	2018/1/9
	湘钢集团	1,200.00	2017/12/6	2018/12/5
	华菱集团		2017/12/6	2018/12/5
小计		36,600.00		
合计		104,250.00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的部分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不涉及反担保情形。同时，湘钢集团为公司提供担保，收取相应的担保费，报告期内，公司向其支付担保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湘钢集团	404,196.51	603,477.88	488,730.00

4. 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款项余额情况具体如下：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					
	华菱财务公司			15,520.95	
小计				15,520.95	
应收票据					
	华菱连轧管			50,010.00	1,000.20
	华菱涟钢	26,190,771.65	150,000.00	19,714,043.00	101,000.00
	华菱湘钢	22,562,700.00		54,383,924.20	430,196.21
	湘钢洪盛物流			291,316.70	
	湘钢鑫通炉料	200,000.00		150,000.00	

	阳春新钢			2,663,131.95	61,962.64
	华菱节能环保	200,000.00	10,000.00	200,000.00	
	湘钢集团	4,270,000.00			
	湘钢金属材料	200,000.00			
	宁乡湘钢梅塞尔	30,000.00			
	涟钢冶金材料	500,000.00			
	湘钢梅塞尔	40,000.00			
	京诚湘重	200,000.00			
小计		54,393,471.65	160,000.00	77,452,425.85	594,159.05
应收账款					
	华菱涟钢	2,450,968.68	49,019.37	1,249,441.73	24,988.83
	阳春新钢	667,379.33	13,347.59	946,023.47	18,920.47
	涟钢冶金材料	126,570.08	2,531.40	192,460.80	3,849.22
	京诚湘重	192,257.95	3,845.16	550,282.75	11,005.66
	华菱节能环保			498,282.84	24,573.64
	涟钢房地产开发	3,641.86	2,913.49	3,641.86	1,092.56
	华菱连轧管				
	湘钢梅塞尔	24,499.64	489.99		
	华菱汽车板				
	湘钢瑞兴			9,859.77	197.20
	湘钢瑞兴福利厂			5,929.00	118.58
	衡阳湘钢梅塞尔			620.41	12.41
	湘钢金属材料	15,510.00	310.20		
	顺通散货	4,308.00	1,292.40	4,308.00	430.80
小计		3,485,135.54	73,749.60	3,460,850.63	85,189.37
应收款项融资					
	湘钢金属材料	259,175.00			
	湘钢集团	3,190,000.00			

	华菱涟钢	1,600,000.00			
	华菱湘钢	1,200,000.00			
小计		6,249,175.00			
其他应收款					
	华菱节能环保	7,944.20	397.21	43,573.10	2,178.66
小计		7,944.20	397.21	43,573.10	2,178.66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			
	华菱财务公司	535,852.61	
小计		535,852.61	
应收票据			
	华菱涟钢	14,720,000.00	66,000.00
	华菱湘钢	21,851,565.46	407,031.31
	湘钢集团	14,240.07	284.80
	阳春新钢	3,250,659.76	77,013.20
	华菱连轧管	100,000.00	
	湘钢金属材料	1,650,000.00	
	华菱汽车板	46,855.85	
小计		41,633,321.14	550,329.31
应收账款			
	华菱涟钢	519,358.65	10,387.17
	阳春新钢	464,519.94	9,290.40
	涟钢冶金材料		
	京诚湘重	784,865.81	15,697.32
	华菱节能环保		
	涟钢房地产开发	201,987.43	10,281.46
	华菱连轧管	225,021.78	22,502.18
	湘钢梅塞尔	83,089.64	1,661.79

	华菱汽车板	55,995.03	1,119.90
	湘钢瑞兴		
	湘钢瑞兴福利厂		
	衡阳湘钢梅塞尔		
	湘钢金属材料		
	顺通散货	4,308.00	215.40
小计		2,339,146.28	71,155.62
其他应收款			
	华菱节能环保	43,525.80	2,176.29
小计		43,525.80	2,176.29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账款				
	建钢工程监理	40,000.00		
	杭州高新橡塑	30,320.63	121,884.62	99,000.00
	江苏德威			298,654.60
小计		70,320.63	121,884.62	397,654.60
预收款项				
	华菱涟钢薄板	15,809.65	15,809.65	15,809.65
	湘钢瑞兴	5,111.00		3,167.87
	湘钢瑞兴福利厂			5,111.00
	顺通散货	4,308.00	4,308.00	4,308.00
	涟钢建设	755.25	74.08	74.08
	衡阳湘钢梅塞尔			11,849.59
	湘钢梅塞尔		0.36	
	华菱湘钢	18,000,000.00		
	宁乡湘钢梅塞尔	490,370.70		
	湘钢瑞安	7,265.40		
小计		18,523,620.00	20,192.09	40,320.19

其他应付款				
	湘钢集团			488,730.00
	湘钢冶金炉料	130,000.00	103,000.00	103,000.00
小计		130,000.00	103,000.00	591,73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湘钢金属材料	1,480,452.73	1,410,078.87	
	湘钢集团	1,198,633.06	1,143,348.92	
小计		2,679,085.79	2,553,427.79	
长期应付款				
	湘钢金属材料	14,473,956.77	15,954,409.49	
	湘钢集团	13,142,061.13	14,340,694.19	
小计		27,616,017.90	30,295,103.68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于2020年3月3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

发行人独立董事认为，发行人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所发生的所有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合理、公平，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独立董事的意见，并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相关资料，本所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由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其内容及价格公允，不存在由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现行《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关联交

易事项时，严格按照规定的决策权限履行相应的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应执行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湘钢资产及最终控股股东华菱控股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不可撤销地作出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在申报文件中披露的情形外，本公司及所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2.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

3. 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利用控股股东/最终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进行有损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进行交易，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最终控股股东已采取有效措施或承诺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六）同业竞争

本所查验了发行人控股股东、最终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或注册证书、财务报表；发行人控股股东、最终控股股东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尤其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等相关章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湘钢资产的经营范围为：“法律和政策允许的资产管理与经营；产权管理与经营；资产和企业重组、优化、转让和收购；投资控股和资金筹集；投资收益管理和再投资。”湘钢资产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湘钢资产除华菱线缆外，控制的企业为湘潭建钢劳动服务有限公司，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劳务服务。湘潭建钢劳动服务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发行人最终控股股东为华菱控股，华菱控股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基本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一)主要关联方”所述。华菱控股主要通过华菱集团开展业务，华菱集团业务布局以钢铁为主业，同时开展物流产业、金融产业、钢材深加工、资源开发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行人为华菱控股业务体系内唯一开展电线电缆业务的企业，与华菱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关系。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最终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在未来业务发展过程中出现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湘钢资产及最终控股股东华菱控股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确认并承诺如下：

(1) 本公司未直接或间接从事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除发行人外，不存在控制与发行人构成竞争关系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的情形。

(2) 本公司在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最终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对发行人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

(3) 本公司在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最终控股股东期间，凡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人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4) 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最终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八)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同业竞争、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

的承诺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屋所有权

本所查验了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取得了房屋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进行了现场调查，并对发行人拥有的房屋进行了实地考察确认。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房屋所有权共计 149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之“**附件二：发行人拥有的房屋**”。

（二）土地使用权

本所查验了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书》，审阅了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进行了现场调查，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说明。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4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该等土地使用权均系原始取得，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之“**附件三：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三）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自第三方租赁的主要经营性房产共计 2 处，详见下表所示：

序号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房产证号	合同租金	租赁期间
1	湖南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榔梨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榔梨龙华路	2,000	仓库	房权证榔梨字第 00016936 号	624,000 元/年	2018/12/22-2021/12/21
2			1,300			405,600 元/年	2019/8/26-2022/1/10

经核查，上述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本所认为，上述租赁的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除土地使用权之外的其他无形资产

1. 注册商标

本所查验了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注册证》及注册商标变更证明、商标申请受理通

知书、商标变更受理通知书，并登陆中国商标网（<http://sbcx.saic.gov.cn/trade>）审慎查询了发行人的商标情况，发行人也就商标相关情况对本所进行了说明。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商标注册证的商标 1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权利人	核对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236074		发行人	第 9 类	2015/10/30- 2025/10/29	受让取得

2. 专利权

本所查验了发行人拥有的《专利证书》、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手续合格通知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等，并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www.sipo.gov.cn>）审慎查询了发行人的专利情况，且发行人就专利相关情况对本所进行了说明。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共拥有 49 项专利权，该等专利权均为发行人原始取得，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之“**附件四：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本所审阅了《申报审计报告》，本着审慎性和重要性原则抽查了部分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和发票，并进行了现场调查。

经核查，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机器设备、车辆、办公设备等以购买的方式取得。根据发行人声明和《申报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账面价值为 11,233.89 万元。

（六）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阅相关产权证书、购置/租赁合同等文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财产系主要通过购买、依法申请注册、租赁等方式合法取得，发行人已取得上述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属证书或证明。

（八）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申报审计报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并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律师工作报告所指的“重大合同”是指截至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主要义务的合同标的金额超过或合理预计超过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或者标的金额虽未达到 3,0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经营或本次发行并上市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或协议。本所审阅了《申报审计报告》，并查验了重大合同，就借款合同的情况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会计师进行了面谈。

1.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内容	供应商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	铜材产品销售合同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采购时价格确定	2019/8/9
2	铜杆购销合同	黄石晟祥铜业有限公司	以采购时价格确定	2019/7/1
3	铜杆年度销售合同	佛山市祥盈盛金属实业有限公司	以采购时价格确定	2019/12/28

2. 销售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合同内容	购货商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	阻燃、耐火电线电缆	中铁十二局集团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30,079,378.90	2018/11/5
2	阻燃、耐火电线电缆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524,353.87	2018/11/15
3	公司供电专业工程所需电力电缆采购	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93,410,017.25	2019/7/15
4	成都地铁 6 号线一、二期工程供电系统（电力电缆）物资采购	中铁建昆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6,632,118.00	2019/7/29
5	芜湖轨道交通 1 号线四电集成工程直流电缆买卖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电气化工程分公司	36,282,462.34	2019/9
6	35KV 电力电缆及直流联跳电缆（供电电缆）采购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51,422,265.06	2019/12/24
7	光伏项目铜芯电缆采购	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	65,056,843.00	2020/4/8

3. 借款合同

序号	债权人	合同名称/编号	借款金额（元）	履行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HTZ430636100LDZJ20200032	10,000,000.00	2020/6/11-2021/6/11	保证担保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HTC430636100ZGB201900004）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0年潭中银湖借字001号	10,000,000.00	2020/6/9-2021/6/8	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0潭中银湖保字001号）
3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华银潭（高新支）流资贷字（2020）年第（009）号	20,000,000.00	2020/4/22-2021/4/21	--	无
4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华银潭（高新支）流资贷字（2020）年第（003）号	30,000,000.00	2020/3/27-2021/3/26	--	无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2012020280029	18,000,000.00	2020/3/23-2021/3/23	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2200201900000001）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190400004-2020年（岳塘）字0062号	50,000,000.00	2020/2/29-2023/2/28	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编号：0190400004-2020年岳塘（保）字0003号）
7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华银潭（高新支）流资贷字（2020）年第（002）号	35,000,000.00	2020/2/24-2021/2/23	--	无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HTZ430636100LDZJ201900036	20,000,000.00	2020/1/2-2021/1/2	保证担保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HTC430636100ZGB201900004）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HTZ430636100LDZJ202000001	30,000,000.00	2020/2/11-2021/2/11	保证担保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HTC430636100ZGB201900004）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HTZ430636100LDZJ201900032	40,000,000.00	2019/11/07-2020/11/7	保证担保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HTC430636100ZGB201900004）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9年潭中银湖借字002号	20,000,000.00	2019/10/23-2020/10/22	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9潭中银湖保字001号）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9年潭中银湖	20,000,000.00	2019/9/27-2020/9/26	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9

序号	债权人	合同名称/编号	借款金额（元）	履行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
	湘潭分行	借字 001 号				潭中银湖保字 001 号)
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190400004-2019（岳塘）字 00140 号	50,000,000.00	2019/9/5-2020/9/4	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190400004-2019 年岳塘（保）字 0009 号）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对发行人显失公允的条款，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目前可预见的潜在法律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声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侵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交易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为查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本所向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查询复制了有关股权转让的协议、划转协议、决议、批文及其他注册登记文件，审阅了有关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的总经理和财务总监，且发行人进行了相关确认。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

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 发行人于 2007 年发生了一次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发行人本次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三) 发行人于 2004 年 6 月收购湘潭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潭电缆”)资产, 本次收购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查验了发行人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阅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

2003 年 4 月 29 日, 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届股东大会通过《公司章程》, 该章程已在工商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发行人《公司章程》近三年修改情况如下:

2017 年 4 月 27 日, 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 同意华菱控股将其所持的股份转让给华菱集团并同意《〈公司章程〉修订案》, 该《〈公司章程〉修订案》已在工商登记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2018 年 8 月 16 日, 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 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30,400.8 万元, 并同意《〈公司章程〉修订案》, 该《〈公司章程〉修订案》已在工商登记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2019 年 7 月 30 日, 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 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40,081.8 万元, 并同意《〈公司章程〉修订案》, 该《〈公司章程〉修订案》已在工商登记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本所认为,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合法性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系参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内容完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发行人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主要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完成上市后生效实施。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本所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材料、表决票、记录、决议等有关文件，审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基本管理制度，现场调查了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机构。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机构或职位，董事会由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一；董事会下设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战略四个专门委员会，并设有董事会秘书。发行人设立了财务部、销售部、质量技术部、采购部、生产安全环保部、综合工作部、设备部、各生产分厂等业务职能部门。

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2010 年 10 月 13 日，发行人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和《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20年4月20日，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经核查，《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制定，该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决议和表决、会议记录、决议的执行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主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制定，该议事规则对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会议记录等内容作了规定。《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主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制定，该议事规则对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会议记录等内容作了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

自2017年1月1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会议14次，董事会会议15次，监事会会议11次。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程、签到表、授权委托书、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审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查验了发行人近三年选举董事、监事以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文件，查验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简历以及独立董事证书或独立董事培训结业证，并经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发行人现任董事 9 人，分别为王树春、汤伟、阳向宏、罗广斌、张军、熊硕、栾大龙、游达明、杨平波，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分别为栾大龙、游达明、杨平波。

发行人现任监事 3 人，分别为刘伯龙、谢刚、龙涛。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为谢刚。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8 名，包括总经理 1 名，为熊硕；副总经理 5 名，分别为陈柏元、胡湘华、张文钢、何杰、李国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1 名，为熊鹰；总经理助理兼董事会秘书 1 名，为李牡丹。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前述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

1. 发行人董事近三年的变化

序号	时间	离任董事	离任原因	新任董事	董事会成员
1	2017-1-1	--	--	--	王树春、喻维纲、李建宇、张志钢、罗广斌、谢晋根、吴长顺
2	2017-5-13	李建宇	辞职	汤伟	王树春、喻维纲、汤伟、张志钢、罗广斌、谢晋根、吴长顺
3	2017-12-2	谢晋根	辞职	倪俊	王树春、喻维纲、汤伟、张志钢、罗广斌、倪俊、吴长顺
4	2019-9-14	喻维纲、张志钢、倪俊、吴长顺	换届选举	阳向宏、张军、熊硕、栾大龙、游达明、杨平波	王树春、汤伟、阳向宏、罗广斌、张军、熊硕、栾大龙、游达明、杨平波

2. 发行人监事近三年的变化

序号	时间	离任监事	离任原因	新任监事	监事会成员
1	2017-1-1	--	--	--	刘伯龙、李骑岑、张公卓
2	2019-9-14	李骑岑、张公卓	换届选举	龙涛、谢刚	刘伯龙、龙涛、谢刚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

序号	时间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1	2017-1-1	--	--	丁伟平（总经理）

				熊硕（财务总监） 张文钢（副总经理） 何杰（副总经理） 李国栋（副总经理）
2	2018-7-17	丁伟平（退出领导岗位）	陈柏元（新聘） 陈海洪（新聘）	熊硕（总经理） 陈柏元（副总经理） 陈海洪（财务总监） 张文钢（副总经理） 何杰（副总经理） 李国栋（副总经理）
3	2018-9-10	陈海洪（辞职）	熊鹰（新聘）	熊硕（总经理） 陈柏元（副总经理） 熊鹰（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张文钢（副总经理） 何杰（副总经理） 李国栋（副总经理）
4	2019-3-13	--	胡湘华（新聘）	熊硕（总经理） 陈柏元（副总经理） 熊鹰（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张文钢（副总经理） 何杰（副总经理） 李国栋（副总经理） 胡湘华（副总经理）
5	2019-9-26	--	李牡丹（新聘）	熊硕（总经理） 陈柏元（副总经理） 熊鹰（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张文钢（副总经理） 何杰（副总经理） 李国栋（副总经理） 胡湘华（副总经理） 李牡丹（董事会秘书）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均系公司为满足经营管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需要或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正常的工作调动、退休、辞职、调整而进行的增选/增聘、改选/改聘。上述变更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上述变动未对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模式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2019年9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选举栾大龙、游达明、杨平波为公司独立董事，其中杨平波为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

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经核查上述人员的提名文件、简历、声明与承诺，以及《公司章程》、《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的组成、人数、任职资格、职权范围均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享受的财政补贴

本所审阅了《申报审计报告》、《税收鉴证报告》，查验了发行人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的有关政策文件和批文，访谈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获得了有关税务部门的确认证明。

（一）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税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3%、5%、6%、9%、10%、11%、13%、16%、17%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2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4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5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自2018年5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自2019年4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9%。

本所认为，发行人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发行人于2017年9月5日被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

局和湖南省地方税务局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 GR20174300003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优惠税率执行。

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税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1. 2019 年度

序号	项目	补贴金额 (元)	补贴依据/文件
1	矿山装备用抗曲挠耐磨拖曳电缆	100,000.00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湘潭市第一批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项目及经费的通知(湘财教指〔2019〕8 号)
2	工业固定投资目标管理奖励	15,000.00	2017 年度工业固定投资目标管理奖励方案
3	省科学技术奖励专项经费	50,000.00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省科学技术奖励专项经费的通知(湘财教指〔2019〕11 号)
4	岗位补贴	6,000.00	关于做好劳动密集型企业 and 中小微型企业一次性岗位补贴及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湘人社发〔2013〕84 号)
5	新型工业化目标考核奖励	60,000.00	湘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7 年度全市加速推进新型工业化工作考核情况的通报(潭政办函〔2018〕33 号)
6	区级创新创业奖励金	50,000.00	2019 年湘潭高新区创新创业带动就业示范典型评选活动
7	进博会采购商补贴款	2,600.00	--

2. 2018 年度

序号	项目	补贴金额 (元)	补贴依据/文件
1	矿山装备用抗曲挠耐磨拖曳电缆	1,000,000.00	关于 2017 年度湘潭市创新引领“四个十”科技计划项目的公示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湘潭市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及经费的通知(潭财教发〔2018〕12 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二批制造强省专项资金的通知(湘财企指〔2018〕44 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二批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湘财企指〔2018〕37 号)
2	航空航天用特种线缆生产线技	800,000.00	关于下达 2018 年军民融合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

	术改造		通知(湘财企指(2018)19号)
3	航空航天用柔软轻型超高温电缆研制与产业化	3,000,000.00	关于下达2018年度第九批科技发展计划(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攻关与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经费的通知(湘财教指(2018)51号)
4	轨道交通用三防中低压电缆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1,000,000.00	关于2018年度省“100个重大产品创新”项目拟资金支持名单的公示
5	科技创新奖	300,000.00	关于2017年度湘潭市创新引领“四个十”科技计划项目的公示
6	专利资助	3,000.00	关于2017年湖南省第三批国内授权发明专利资助经费计划安排表的公示
7	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资金	20,000.00	关于恳请拨付2017年度长株潭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资金的函(潭科函(2018)6号)
8	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30,000.00	关于下达2018年度湘潭市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及经费的通知(潭财教发(2018)12号)
9	企业研发补助	170,010.00	关于下达2018年企业研发后补助财政奖补资金的通知(湘财教指(2018)91号)
10	国防科技进步奖	10,000.00	关于下达2018年军民融合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湘财企指(2018)19号)
11	稳岗补贴	43,622.00	关于做好劳动密集型企业 and 中小微型企业一次性岗位补贴及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湘人社发(2013)84号)
12	科技创新奖	258,800.00	关于印发《湘潭高新区鼓励科技创新实施办法》的通知(潭高工办发(2016)35号)
13	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单位及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奖励	6,000.00	关于表彰2017年度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安全生产先进个人和优秀安全监管监察员的通报(潭安发(2018)6号)
14	产业人才引进奖	50,000.00	关于2017年度湘潭市产业人才引进政策兑现的通报(潭产人组(2018)1号)
15	湖南省省长质量奖奖励	200,000.00	关于2017年度湘潭市创新引领“四个十”科技计划项目的公示

3. 2017年度

序号	项目	补贴金额(元)	补贴依据/文件
1	航空航天用特种线缆关键技术成果转化	200,000.00	关于下达2016年度第四批科技计划(湘潭市自主创新示范区及市校协同创新专项)项目及经费的通知(潭财教发(2016)19号)
2	超高温线缆项目	300,000.00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7年企业研发技改和平台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湘财企指(2017)22号)
3	宇航用交联乙烯-四氟乙烯共聚物绝缘特种线缆	300,000.00	关于下达2017年第二批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湘财企指(2017)38号)

序号	项 目	补贴金额 (元)	补贴依据/文件
4	专利资助	3,000.00	关于印发《2016年湘潭市专利资助办法》的通知(潭科发(2016)14号)
5	专利资助	6,000.00	关于印发《湖南省知识产权战略推进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教(2015)48号)
6	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350,000.00	关于下达2017年第二批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湘财企指(2017)38号)
7	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100,000.00	关于下达2017年第三批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湘财企指(2017)51号)
8	专利资助	3,000.00	关于2016年度湘潭市第二批专利拟资助项目的公示
9	专利资助	2,000.00	关于2017年度湘潭市第一批专利拟资助项目的公示
10	稳岗补贴	70,250.00	关于做好劳动密集型企业 and 中小微型企业一次性岗位补贴及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湘人社发(2013)84号)
11	科技创新奖	50,600.00	关于印发《湘潭高新区鼓励科技创新实施办法》的通知(潭高工办发(2016)35号)
12	新型工业化目标考核奖励	100,000.00	关于审定拨付2016年市加速推进新型工业化目标考核奖励资金的请示(潭新工办(2017)1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申报审计报告》，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2. 根据发行人声明、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申报审计报告》和《税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规而被税务主管部门给予重大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给予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查验了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批复和

备案文件，访谈了发行人环保部门负责人，现场调查了发行人环保设施及其运行情况，并获得有关环境保护部门的情况说明。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的环境保护

（1）排污许可证

发行人现持有湘潭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5 月 5 日核发的编号为“43030116050234”《排污许可证》，准予排放污染物为“废气（颗粒物、氯乙烯）、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噪声”，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5 月 4 日。

（2）环评报告

经湘潭市生态环境局确认，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 月完成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的验收。

2. 发行人拟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必要的环评批复。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发行人近三年的环境保护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湘潭市生态环境局确认，发行人近三年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产品和服务所适用的有关质量管理规范、质量技术标准以及发行人制定的关于质量技术制度，查验了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访谈了发行人的质量管理部、生产部的负责人，走访了有关质量技术管理部门，并获得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的证明。

发行人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详见本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根据湘潭市市监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未发生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以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查验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或审批意见，审慎关注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产业政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以及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的适应性。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批准或备案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投资项目	总投资金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航空航天、武器装备用特种线缆及组件技术升级改造	9,390.78	9,390.78
2	矿山及高端装备用特种柔性复合电缆技术升级改造	14,279.32	14,279.32
3	轨道交通用中低压电力及特种信号传输电缆技术升级改造	14,316.61	14,316.61
4	华菱线缆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5,000	5,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10,000
	合计	52,986.71	52,986.7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对募集资金需求总额，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发行人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

2.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补充流动资金外）均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项目备

案，并已取得必要的环评批复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1	航空航天、武器装备用特种线缆及组件技术升级改造	已取得湘潭高新区产业发展局出具的《备案证明》	湘潭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华菱线缆航空航天、武器装备用特种线缆及组件技术升级改造环境影响报告表〉》（潭环审（高新）【2020】2号）
2	矿山及高端装备用特种柔性复合电缆技术升级改造	已取得湘潭高新区产业发展局出具的《备案证明》	湘潭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华菱线缆矿山及高端装备用特种柔性复合电缆技术升级改造环境影响报告表〉》（潭环审（高新）【2020】1号）
3	轨道交通用中低压电力及特种信号传输电缆技术升级改造	已取得湘潭高新区产业发展局出具的《备案证明》	湘潭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华菱线缆轨道交通用中低压电力及特种信号传输电缆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潭环审【2020】37号）
4	华菱线缆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已取得湘潭高新区产业发展局出具的《备案证明》	湘潭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华菱线缆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潭环审【2019】146号）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已依法办理投资项目备案手续，并已取得必要的环评批复文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及提供的上述项目之《可行性研究报告》、《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等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其自身在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宗地上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项目的实施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尤其是“业务发展目标”等相关章节，并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描述，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中国特种线缆的领跑者”。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核查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被执行人信息网（<http://zxgk.court.gov.cn/>）、各主管部门官网等网站，审阅了《申报审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的总经理以及财务部门负责人，并经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追溯至最终控股股东）的书面确认。

（一）发行人近三年发生的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执法部门（包括市场监督、税务、质量技术监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劳动争议、土地规划、土地管理、环境保护、房屋建设和管理、安全生产、环保、贷款银行及其监管机构等）的证明或意见以及本所律师的审慎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二）发行人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的最终控股股东

截至基准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湘钢资产、华菱集团、兴湘集团、新湘先进、宇纳衡富、凤翼众赢，其中，湘钢资产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的最终股东为华菱控股，根据上述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王树春和总经理熊硕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审阅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对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引用真实、准确，不存在因引用本所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湖南电线电缆集团公司（以下简称“电缆集团”）是1992年以原湘潭电缆厂为核心，组建而成的大型综合性电线电缆企业，截至1999年3月，电缆集团已经严重资不抵债，为使企业走出困境，电缆集团进行了分立重组破产，发行人在此基础上，于2004年6月收购电缆集团分立组建的湘潭电缆（即“湘潭电缆有限公司”）所有的除部分流动资产外的全部资产，包括所有设备、厂房及检查、动力、铁路、管道、线路，“金凤”牌注册商标的专用权、专利及专有技术、技术图纸和资料，各种产品资质证书、生产工装用具、常用备件、工模量具、仪器仪表等，办公设施、土地及附着物和延伸至新厂外的水电系统、水站、供电站及新厂区至建设南路的道路和两边的绿化带等有形和无形资产。

经核查，发行人收购湘潭电缆相关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电缆集团实施分立重组破产，组建湘潭电缆

1. 2000年5月12日，全国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下达湖南电线电缆集团公司分立重组破产项目的通知》（[2000]20号），同意电缆集团分立重组破产项目。

2. 2000年6月9日，湖南省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协调小组印发《关于实施湖南电线电缆集团公司分立重组破产项目的通知》（湘协调[2000]10号），指示湘潭市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协调小组认真协调组织好电缆集团的分立重组破产。

3. 2000年6月11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湖南电线电缆集团公司（湘潭电缆厂）分立重组破产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湘府阅[2000]40号），对电缆集

团员工安置、重组后资金流入、重组工作安排等方面做出了具体安排。

4. 2000年6月29日，湘潭市企业兼并破产办公室作出《湖南电线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分立重组破产具体实施方案》。

5. 2000年7月5日，电缆集团《第一届六次职工代表大会〈关于湘缆集团优势资产分立重组劣势资产破产清算报告〉的决议》，同意《关于湘缆集团优势资产分立重组劣势资产破产清算报告》。

6. 2000年7月17日，湖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向电缆集团印发《关于同意湖南电线电缆集团公司实施分立重组破产的批复》（湘经贸[2000]317号），同意电缆集团实施分立重组破产。

7. 2000年8月14日，湘潭市经济委出具《关于同意成立湘潭电缆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谭经发[2000]026号），同意成立“湘潭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8. 2000年8月15日，湘潭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印发《关于同意组建湘潭电缆有限责任公司实施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的批复》（潭国资字（2000）24号），同意组建湘潭电缆，实施国有资产授权经营。

9. 2000年8月24日，湘潭电缆取得湘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发放的《营业执照》。

（二）发行人收购湘潭电缆的资产

1. 2004年2月9日，华菱线缆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收购湘潭电缆新厂区围墙范围内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方案”。

2. 2004年2月11日，湘潭市产权交易中心、湘潭拍卖总公司在潇湘晨报刊登《拍卖公告》，根据该公告将于2004年2月18日9点30时对“原湖南电线电缆集团公司及湘潭电缆有限公司厂区（围墙内），位于湘潭市友谊广场侧，土地面积约401,702平方米、房产面积约96,461.42平方米、现有设备近2亿多元。围墙内厂区固定资产（包括土地、房屋、设备等）拍卖，参考价格为1.35亿元”。因无单位出价应拍，本次资产拍卖流拍。

3. 湘潭市经济委于2004年3月18日向湖南省经济委员会提交《关于湘缆变现资产安置职工的请示》：电缆集团破产分立三年来，“一直未被重组和全部补偿安置职工”。华菱线缆有意以1.35亿元收购“湘潭电缆围墙内固定资产（包括土地、房屋、设备及配件）”；“同时也由湘潭市拍卖中心登报公开拍卖，无报名单位，我们认为只能以1.35

亿元出让给华菱线缆”。湖南省经济委员会于2004年3月18日在该份请示文件上签章，并批示“湘潭电缆已下放湘潭市，资产处置由湘潭市政府决定”。

4. 湘潭市经济委于2004年3月18日向湖南省国资委提交《关于湘缆变现资产安置职工的请示》：电缆集团破产分立三年来，“一直未被重组和全部补偿安置职工”。华菱线缆有意以1.35亿元收购“湘潭电缆围墙内固定资产（包括土地、房屋、设备及配件）”；“同时也由湘潭市拍卖中心登报公开拍卖，无报名单位，我们认为只能以1.35亿元出让给华菱线缆公司”。湖南省国资委于2004年3月19日在该份请示文件上签示“阅知”并盖章。

5. 2004年3月27日，湘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作出《湘潭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25次》，同意华菱线缆以1.35亿元收购湘潭电缆。

6. 2004年4月6日，中共湘潭市常委会会议纪要第9号，同意湘潭市常委会会议意见，即同意华菱线缆收购湘潭电缆围墙内资产启动生产安置职工的方案。

7. 2004年5月26日，华菱线缆、湘潭电缆、湘潭市经济贸易委员会签订《资产收购合同》，华菱线缆以1.35亿元收购湘潭电缆围墙内资产。

8. 2004年6月16日，湘潭市经济委出具《关于对湘潭电缆有限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意见》，同意华菱线缆收购湘潭电缆有限公司厂区内除部分流动资产外的全部资产，同时出具《关于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与湘潭电缆有限公司之间的改制关系及各自生产经营状况的说明》。

2011年2月28日，湖南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经济行为的审核意见函》（湘国资产权函[2011]34号），确认“华菱线缆于2004年6月以1.35亿元的价格收购湘潭电缆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经济行为有效，所涉及各方均为国有独资或全资公司，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收购湘潭电缆的资产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签署页）

本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出具，正本一式陆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负责人：罗峥 律师



经办律师：宋旻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宋旻',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超文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超文',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立红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立红',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丹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丹',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附件一：《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序号	安标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有效期
1	MIA050175	煤矿用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MVV-0.6/1 (1.5~300)mm ²	2016-7-28/2021-7-28
2	MIA050176	煤矿用聚氯乙烯绝缘钢带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MVV22-0.6/1 (2.5~300)mm ²	2016-7-28/2021-7-28
3	MIA050363	煤矿用移动金属屏蔽监视型橡套软电缆	MYPTJ-3.6/6(25~150)mm ²	2016-1-21/2021-1-21
4	MIA050364	采煤机屏蔽橡套软电缆	MCP-0.66/1.14(25~150)mm ²	2016-1-21/2021-1-21
5	MIA050365	煤矿用移动橡套软电缆	MY-0.38/0.66(4~150)mm ²	2016-1-21/2021-1-21
6	MIA050368	煤矿用电钻橡套电缆	MZ-0.3/0.5 (2.5~4)mm ²	2016-1-21/2021-1-21
7	MIA050369	煤矿用电钻屏蔽橡套电缆	MZP-0.3/0.5 (2.5~4)mm ²	2016-1-21/2021-1-21
8	MIA050370	煤矿用移动轻型橡套软电缆	MYQ-0.3/0.5 (1.0~2.5)mm ²	2016-1-21/2021-1-21
9	MIA050371	采煤机橡套软电缆	MC-0.38/0.66(16~120)mm ²	2016-1-21/2021-1-21
10	MIA050372	采煤机屏蔽橡套软电缆	MCP-0.38/0.66(16~120)mm ²	2016-1-21/2021-1-21
11	MIA080684	采煤机金属屏蔽橡套软电缆	MCPTJ-1.9/3.3(25~150)mm ²	2017-4-26/2021-10-24
12	MIA080685	采煤机金属屏蔽橡套软电缆	MCPT-1.9/3.3 (25~150)mm ²	2017-4-26/2021-10-24
13	MIA080686	采煤机金属屏蔽橡套软电缆	MCPTJ-0.66/1.14 (16~150)mm ²	2017-4-21/2022-4-21
14	MIA080687	采煤机屏蔽橡套软电缆	MCP-0.38/0.66(10、150)mm ²	2016-1-21/2021-1-21
15	MIA080688	采煤机金属屏蔽橡套软电缆	MCPT-0.66/1.14 (25~150)mm ²	2017-4-21/2022-4-21
16	MIA080690	采煤机屏蔽橡套软电缆	MCP-1.9/3.3 (25~150)mm ²	2017-4-21/2022-4-21
17	MIA080691	煤矿用移动屏蔽橡套软电缆	MYP-0.66/1.14 (4、6、185)mm ²	2016-1-21/2021-1-21
18	MIA080693	煤矿用移动屏蔽橡套软电缆	MYP-0.38/0.66 (185)mm ²	2016-1-21/2021-1-21

序号	安标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有效期
19	MIA080695	采煤机橡套软电缆	MC-0.38/0.66 (10、150)mm ²	2016-1-21/2021-1-21
20	MIA080696	煤矿用移动橡套软电缆	MY-0.38/0.66 (4~400)mm ² (单芯)	2016-1-21/2021-1-21
21	MIA080698	采煤机金属屏蔽橡套软电缆	MCPT-0.66/1.14 (16)mm ²	2017-4-21/2022-4-21
22	MIA080991	煤矿用移动金属屏蔽监视型橡套软电缆	MYPTJ-8.7/10 (25~150)mm ²	2017-4-21/2022-4-21
23	MIA080995	煤矿用移动金属屏蔽橡套软电缆	MYPT-1.9/3.3 (16~25)mm ²	2017-4-26/2022-4-26
24	MIA080996	煤矿用移动屏蔽橡套软电缆	MYP-1.9/3.3 (16~150)mm ²	2017-4-21/2022-4-21
25	MIA081000	煤矿用移动金属屏蔽橡套软电缆	MYPT-0.66/1.14 (10~150)mm ²	2017-4-21/2022-4-21
26	MIA081001	煤矿用移动金属屏蔽监视型橡套软电缆	MYPTJ-6/10 (25~150)mm ²	2017-4-21/2022-4-21
27	MIA081002	煤矿用移动金属屏蔽橡套软电缆	MYPT-1.9/3.3 (35~150)mm ²	2017-4-26/2022-4-26
28	MIA150511	采煤机屏蔽监视编织加强型橡套软电缆	MCPJB-0.66/1.14 (16~25, 120-185) mm ²	2015-10-27/2020-10-27
29	MIA150512	采煤机屏蔽监视编织加强型橡套软电缆	MCPJB-0.66/1.14 (35~95) mm ²	2015-10-27/2020-10-27
30	MIA150513	采煤机屏蔽监视编织加强型型橡套软电缆	MCPJB-1.9/3.3 (16~25, 120-185) mm ²	2015-10-27/2020-10-27
31	MIA150515	采煤机屏蔽监视编织加强型型橡套软电缆	MCPJB-1.9/3.3 (35~95) mm ²	2015-10-27/2020-10-27
32	MIA150510	采煤机屏蔽监视绕包加强型橡套软电缆	MCPJR-0.66/1.14 (16~25, 120-185) mm ²	2015-10-27/2020-10-27
33	MIA150509	采煤机屏蔽监视绕包加强型橡套软电缆	MCPJR-0.66/1.14 (35~95) mm ²	2015-10-27/2020-10-27
34	MIA150514	采煤机屏蔽监视绕包加强型橡套软电缆	MCPJR-1.9/3.3 (16~25, 120-185) mm ²	2015-10-27/2020-10-27

序号	安标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有效期
				7
35	MIA150516	采煤机屏蔽监视绕包加强型橡套软电缆	MCPJR-1.9/3.3 (35~95) mm ²	2015-10-27/2020-10-27
36	MIA160264	采煤机金属屏蔽橡套软电缆	MCPT-1.9/3.3 185 mm ²	2016-10-24/2021-10-24
37	MIA150006	煤矿变频装置用移动橡套软电缆	MVFP-0.38/0.66 (16~185) mm ²	2020-2-3/2025-2-2
38	MIA150004	煤矿变频装置用移动橡套软电缆	MVFP-0.66/1.14 (16~185) mm ²	2020-2-5/2025-3-2
39	MIA150005	煤矿变频装置用移动橡套软电缆	MVFP-1.9/3.3 (16~185) mm ²	2020-2-3/2025-2-2
40	MIA081120	煤矿用移动橡套软电缆	MY-0.38/0.66 (185) mm ²	2016-1-21/2021-1-21
41	MIA050488	煤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MYJV-0.6/1 (1.5~300) mm ²	2016-7-28/2021-7-28
42	MIA050487	煤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MYJV-1.8/3 (10~300) mm ²	2016-7-28/2021-7-28
43	MIA050490	煤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MYJV-3.6/6 (25~300) mm ²	2016-7-28/2021-7-28
44	MIA050492	煤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MYJV-6/6 (25~300) mm ²	2016-7-28/2021-7-28
45	MIA050489	煤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MYJV-6/10 (25~300) mm ²	2016-7-28/2021-7-28
46	MIA050491	煤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MYJV-8.7/10 (25~300) mm ²	2016-7-28/2021-7-28
47	MIA050498	煤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钢带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MYJV22-0.6/1 (2.5~300) mm ²	2016-7-28/2021-7-28
48	MIA050497	煤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钢带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MYJV22-1.8/3 (10~300) mm ²	2016-7-28/2021-7-28
49	MIA050496	煤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钢带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MYJV22-3.6/6 (25~300) mm ²	2016-7-28/2021-7-28
50	MIA050494	煤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钢带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MYJV22-6/6 (25~300) mm ²	2016-7-28/2021-7-28
51	MIA050495	煤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钢带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MYJV22-6/10 (25~300) mm ²	2016-7-28/2021-7-28
52	MIA050493	煤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钢带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MYJV22-8.7/10 (25~300) mm ²	2016-7-28/2021-7-28

序号	安标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有效期
53	MIA060656	煤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细钢丝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MYJV32-6/6(25~300)mm ²	2016-7-28/2021-7-28
54	MIA060655	煤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细钢丝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MYJV32-6/10(25~300)mm ²	2016-7-28/2021-7-28
55	MIA060651	煤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细钢丝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MYJV32-8.7/10(25~300)mm ²	2016-7-28/2021-7-28
56	MIA060654	煤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粗钢丝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MYJV42-6/6(50~300)mm ²	2016-7-28/2021-7-28
57	MIA060653	煤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粗钢丝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MYJV42-6/10(50~300)mm ²	2016-7-28/2021-7-28
58	MIA060652	煤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粗钢丝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MYJV42-8.7/10(50~300)mm ²	2016-7-28/2021-7-28
59	MIA050366	煤矿用移动屏蔽橡套软电缆	MYP-0.38/0.66(4~150)mm ²	2016-1-21/2021-1-21
60	MIA121310	煤矿用移动金属屏蔽监视型橡套软电缆	MYPTJ-8.7/10(185)mm ²	2017-4-21/2022-4-21
61	MIA050367	煤矿用移动屏蔽橡套软电缆	MYP-0.66/1.14(10~150)mm ²	2016-1-21/2021-1-21
62	MIA190272	采煤机金属屏蔽橡套软电缆	MCPTJ-1.9/3.3 185 mm ²	2019-7-23/2024-7-22
63	MIA180583	采煤机金属屏蔽编织加强型橡套软电缆	MCPTJB-0.66/1.44(16~150) mm ²	2018-12-26/2023-12-26
64	MIA180582	采煤机金属屏蔽编织加强型橡套软电缆	MCPTJB-1.9/3.3(16~150) mm ²	2018-12-26/2023-12-26
65	MIA190273	煤矿用移动屏蔽橡套软电缆	MYP-1.9/3.3 185mm ²	2019-7-23/2024-7-22
66	MIA190026	煤矿用移动金属屏蔽监视型橡套软电缆	MYPTJ-6/10 185mm ²	2019-1-15/2024-1-15
67	KIA130197	煤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钢带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MYJV22-6/6(25~300) mm ²	2016-7-28/2021-7-28
68	KIA130162	煤矿用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MVV-0.6/1(1.5~300) mm ²	2016-7-28/2021-7-28
69	KIA130161	煤矿用聚氯乙烯绝缘钢带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MVV22-0.6/1(2.5~300) mm ²	2016-7-28/2021-7-28
70	KIA130160	煤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MYJV-0.6/1(1.5~300) mm ²	2016-7-28/2021-7-28
71	KIA130159	煤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MYJV-1.8/3(10~300) mm ²	2016-7-28/2021-7-28

序号	安标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有效期
72	KIA130158	煤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MYJV-3.6/6 (25~300) mm ²	2016-7-28/2021-7-28
73	KIA130157	煤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MYJV-6/6 (25~300) mm ²	2016-7-28/2021-7-28
74	KIA130156	煤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MYJV-6/10 (25~300) mm ²	2016-7-28/2021-7-28
75	KIA130165	煤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MYJV-8.7/10 (25~300) mm ²	2016-7-28/2021-7-28
76	KIA130181	煤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钢带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MYJV22-0.6/1 (2.5~300) mm ²	2016-7-28/2021-7-28
77	KIA130195	煤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钢带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MYJV22-1.8/3 (10~300) mm ²	2016-7-28/2021-7-28
78	KIA130191	煤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钢带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MYJV22-3.6/6 (25~300) mm ²	2016-7-28/2021-7-28
79	KIA130194	煤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钢带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MYJV22-6/10 (25~300) mm ²	2016-7-28/2021-7-28
80	KIA130196	煤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钢带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MYJV22-8.7/10 (25~300) mm ²	2016-7-28/2021-7-28
81	KIA130167	煤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细钢丝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MYJV32-6/6 (25~300) mm ²	2016-7-28/2021-7-28
82	KIA130155	煤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细钢丝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MYJV32-6/10 (25~300) mm ²	2016-7-28/2021-7-28
83	KIA130166	煤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细钢丝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MYJV32-8.7/10 (25~300) mm ²	2016-7-28/2021-7-28
84	KIA130177	煤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粗钢丝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MYJV42-6/6 (50~300) mm ²	2016-7-28/2021-7-28
85	KIA130164	煤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粗钢丝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MYJV42-6/10 (50~300) mm ²	2016-7-28/2021-7-28
86	KIA130163	煤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粗钢丝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MYJV42-8.7/10 (50~300) mm ²	2016-7-28/2021-7-28
87	KIA130154	煤矿用移动轻型橡套软电缆	MYQ-0.3/0.5 (1.0~2.5) mm ²	2016-1-21/2021-1-21
88	KIA130190	采煤机橡套软电缆	MC-0.38/0.66 (10、150) mm ²	2016-1-21/2021-1-21
89	KIA130189	煤矿用移动屏蔽橡套软电缆	MYP-0.38/0.66 (185) mm ²	2016-1-21/2021-1-21
90	KIA130188	煤矿用移动屏蔽橡套软电缆	MYP-0.66/1.14 (4、6、185) mm ²	2016-1-21/2021-1-21
91	KIA130193	煤矿用移动橡套软电缆	MY-0.38/0.66 (185) mm ²	2016-1-21/2021-1-21

序号	安标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有效期
92	KIA130198	采煤机屏蔽橡套软电缆	MCP-0.38/0.66 (10、150) mm ²	2016-1-21/2021-1-21
93	KIA130202	煤矿用移动橡套软电缆	MY-0.38/0.66 (4~400) mm ² (单芯)	2016-1-21/2021-1-21
94	KIA130180	煤矿用电钻橡套电缆	MZ-0.3/0.5 (2.5~4) mm ²	2016-1-21/2021-1-21
95	KIA130174	采煤机橡套软电缆	MC-0.38/0.66 (16~120) mm ²	2016-1-21/2021-1-21
96	KIA130175	煤矿用移动金属屏蔽监视型橡套软电缆	MYPTJ-3.6/6 (25~150) mm ²	2016-1-21/2021-1-21
97	KIA130173	采煤机屏蔽橡套软电缆	MCP-0.38/0.66 (16~120) mm ²	2016-1-21/2021-1-21
98	KIA130172	采煤机屏蔽橡套软电缆	MCP-0.66/1.14 (25~150) mm ²	2016-1-21/2021-1-21
99	KIA130171	煤矿用移动橡套软电缆	MY-0.38/0.66 (4~150) mm ²	2016-1-21/2021-1-21
100	KIA130170	煤矿用移动屏蔽橡套软电缆	MYP-0.38/0.66 (4~150) mm ²	2016-1-21/2021-1-21
101	KIA130169	煤矿用移动屏蔽橡套软电缆	MYP-0.66/1.14 (10~150) mm ²	2016-1-21/2021-1-21
102	KIA130168	煤矿用电钻屏蔽橡套电缆	MZP-0.3/0.5 (2.5~4) mm ²	2016-1-21/2021-1-21

附件二：发行人拥有的房屋

序号	不动产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发证日期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潭房产证湘潭市字 087421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型材值班室	办公	38.23	2004/11/5	50 年	无
2	潭房产证湘潭市字 087424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型材辅助室	工业	100.07	2004/11/5	50 年	无
3	潭房产证湘潭市字 087425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橡胶模具间	工业	41.20	2004/11/5	50 年	无
4	潭房产证湘潭市字 087426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金属库	工业	523.15	2004/11/5	50 年	无
5	潭房产证湘潭市字 087427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铁路加油房	工业	31.74	2004/11/5	50 年	无
6	潭房产证湘潭市字 087428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动力工具室	工业	50.60	2004/11/5	50 年	无
7	潭房产证湘潭市字 087429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架空导线传达室	工业	83.40	2004/11/5	50 年	无
8	潭房产证湘潭市字 087430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架空导线油库	工业	64.60	2004/11/5	50 年	无
9	潭房产证湘潭市字 087431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塑缆传达室	工业	41.63	2004/11/5	50 年	无
10	潭房产证湘潭市字 087432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废料库	工业	288.24	2004/11/5	50 年	无
11	潭房产证湘潭市字 087434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线芯风机房	工业	39.56	2004/11/5	50 年	无
12	潭房产证湘潭市字 087435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绿化带废料库	工业	99.24	2004/11/5	50 年	无
13	潭房产证湘潭市字 087446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通讯档案楼	办公	1249.74	2004/11/5	50 年	无
14	潭房产证湘潭市字 087447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橡胶剥胶房	工业	145.12	2004/11/5	50 年	无
15	潭房产证湘潭市字 087448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架空导线叉车修理间	工业	105.26	2004/11/5	50 年	无
16	潭房产证湘潭市字 087449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橡胶传达室	工业	84.85	2004/11/5	50 年	无
17	潭房产证湘潭市字 087450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线芯食堂	工业	142.13	2004/11/5	50 年	无
18	潭房产证湘潭市字 087451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厂内公共厕所	工业	61.89	2004/11/5	50 年	无
19	潭房产证湘潭市字 087452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型材传达室	工业	78.20	2004/11/5	50 年	无

序号	不动产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发证日期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20	潭房产证湘潭市字 087453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橡胶蒸汽房	工业	29.23	2004/11/5	50 年	无
21	潭房产证湘潭市字 087455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型材退火房	工业	159.19	2004/11/5	50 年	无
22	潭房产证湘潭市字 087457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特缆食堂	工业	101.67	2004/11/5	50 年	无
23	潭房产证湘潭市字 087458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特缆辅助房	工业	17.84	2004/11/5	50 年	无
24	潭房产证湘潭市字 087459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架空导线汽车库	工业	225.11	2004/11/5	50 年	无
25	潭房产证湘潭市字 087460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特缆传达室	工业	35.99	2004/11/5	50 年	无
26	潭房产证湘潭市字 087461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架空导线食堂	工业	242.30	2004/11/5	50 年	无
27	潭房产证湘潭市字 087462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特缆仓库办公室	工业	129.16	2004/11/5	50 年	无
28	潭房产证湘潭市字 087463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架空导线循环水泵房	工业	251.03	2004/11/5	50 年	无
29	潭房产证湘潭市字 087464 号	架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空导线货场传达室	工业	12.12	2004/11/5	50 年	无
30	潭房产证湘潭市字 087465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特缆综合间	工业	169.24	2004/11/5	50 年	无
31	潭房产证湘潭市字 087466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供应处氧气瓶库	工业	192.99	2004/11/5	50 年	无
32	潭房产证湘潭市字 087467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加油房综合间	工业	23.13	2004/11/5	50 年	无
33	潭房产证湘潭市字 087468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木盘库北栋	工业	147.83	2004/11/5	50 年	无
34	潭房产证湘潭市字 087469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木盘库西栋	工业	330.14	2004/11/5	50 年	无
35	潭房产证湘潭市字 087470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木盘库东栋	工业	373.40	2004/11/5	50 年	无
36	潭房产证湘潭市字 218188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架空导线车间	工业	12163.87	2006/11/23	50 年	无
37	潭房产证湘潭市字 087472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技校试验工厂	住宅	375.14	2004/11/5	50 年	无
38	潭房产证湘潭市字 087482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型材油库	工业	58.22	2004/11/5	50 年	无
39	潭房产证湘潭市字 163062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液化气新瓶库	工业、交通、仓储	183.51	2004/7/29	50 年	无
40	潭房产证湘潭市字 163069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厂内锅炉房	工业	1515.52	2004/7/29	50 年	无

序号	不动产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发证日期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41	潭房产证湘潭市字 163070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型材板线房	工业	101.79	2004/7/29	50 年	无
42	潭房产证湘潭市字 163071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材料仓库	工业、交通、仓储	1172.73	2004/7/29	50 年	无
43	潭房产证湘潭市字 163072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型材厂房	工业	5281.83	2004/7/29	50 年	无
44	潭房产证湘潭市字 163074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劳动服务公司仓库	工业	377.70	2004/7/29	50 年	无
45	潭房产证湘潭市字 163075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废料库	工业、交通、仓储	289.38	2004/7/29	50 年	无
46	潭房产证湘潭市字 163076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绿化队	工业	36.81	2004/7/29	50 年	无
47	潭房产证湘潭市字 163077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线芯车间	工业、交通、仓储	6097.90	2004/7/29	50 年	无
48	潭房产证湘潭市字 163079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特缆循环水泵房	工业	25.68	2004/7/29	50 年	无
49	潭房产证湘潭市字 163080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塑缆厕所	工业	42.09	2004/7/29 (日期看不到, 推测为前述日期)	50 年	无
50	潭房产证湘潭市字 163081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藕煤场	工业、交通、仓储	232.62	2004/7/29	50 年	无
51	潭房产证湘潭市字 163082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特缆车间主厂房	工业、交通、仓储	4079.14	2004/7/29	50 年	无
52	潭房产证湘潭市字 163083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基建科钢筋房	工业	299.87	2004/7/29	50 年	无
53	潭房产证湘潭市字 163085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特缆护层工段	工业	1460.22	2004/7/29	50 年	无
54	潭房产证湘潭市字 163086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耐火材料库	工业、交通、仓储	1109.52	2004/7/29	50 年	无
55	潭房产证湘潭市字 163087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基建木工房	工业	344.99	2004/7/29	50 年	无
56	潭房产证湘潭市字 163088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成品库	工业	2745.96	2004/7/29	50 年	无
57	潭房产证湘潭市字 163089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塑缆叉车库	车库	138.45	2004/7/29	50 年	无
58	潭房产证湘潭市字 163091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线芯叉车库	车库	88.86	2004/7/29	50 年	无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发证日期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59	潭房产证湘潭市字 163092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阻燃实验室	工业	100.19	2004/7/29	50 年	无
60	潭房产证湘潭市字 163093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裸线三车间北面	工业	129.63	2004/7/29	50 年	无
61	潭房产证湘潭市字 163094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劳保库	工业	1139.76	2004/7/29	50 年	无
62	潭房产证湘潭市字 163095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型材辅助厂房	工业	668.43	2004/7/29	50 年	无
63	潭房产证湘潭市字 163098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线芯空压机房	工业、交通、仓储	79.52	2004/7/29	50 年	无
64	潭房产证湘潭市字 163099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线芯维修厂房	工业	1465.74	2004/7/29	50 年	无
65	潭房产证湘潭市字 163102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配电站厕所	工业	15.35	2004/7/29	50 年	无
66	潭房产证湘潭市字 163105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废料库	工业	490.62	2004/7/29	50 年	无
67	潭房产证湘潭市字 163107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小车库办公室管理室	车库	86.99	2004/7/29	50 年	无
68	潭房产证湘潭市字 163108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小车库	车库	350.97	2004/7/29	50 年	无
69	潭房产证湘潭市字 163110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行政大楼	办公	3787.40	2004/7/29	50 年	无
70	潭房产证湘潭市字 163111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动能易燃库	工业	48.88	2004/7/29	50 年	无
71	潭房产证湘潭市字 163113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液化气槽车库	工业、交通、仓储	139.29	2004/7/29	50 年	无
72	潭房产证湘潭市字 163114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铜铝堆场	工业	106.33	2004/7/29	50 年	无
73	潭房产证湘潭市字 163115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液化气槽车库	车库	234.13	2004/7/29	50 年	无
74	潭房产证湘潭市字 163116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液化气配间水泵房	工业	116.07	2004/7/29	50 年	无
75	潭房产证湘潭市字 163118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液化气送瓶间	工业、交通、仓储	249.47	2004/7/29	50 年	无
76	潭房产证湘潭市字 163119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液化气传达室	工业、交通、仓储	18.20	2004/7/29	50 年	无
77	潭房产证湘潭市字 163120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液化汽办公楼	办公	484.59	2004/7/29	50 年	无
78	潭房产证湘潭市字 163121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中心配电所	工业	515.94	2004/7/29	50 年	无
79	潭房产证湘潭市字 163123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发电房	工业	569.26	2004/7/29	50 年	无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发证日期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80	潭房产证湘潭市字 163125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机修动能车间	工业	8012.61	2004/7/29	50 年	无
81	潭房产证湘潭市字 163126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基建综合车库	车库	721.75	2004/7/29	50 年	无
82	潭房产证湘潭市字 163127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绿化队办公楼	办公	149.80	2004/7/29	50 年	无
83	潭房产证湘潭市字 163128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绿化队车库	车库	126.65	2004/7/29	50 年	无
84	潭房产证湘潭市字 163129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汽油车值班室	工业	68.93	2004/7/29	50 年	无
85	潭房产证湘潭市字 163130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型材综合间	工业	383.60	2004/7/29	50 年	无
86	潭房产证湘潭市字 163131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厂内浴室	工业	241.76	2004/7/29	50 年	无
87	潭房产证湘潭市字 163132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厂女卫生间	工业	226.26	2004/7/29	50 年	无
88	潭房产证湘潭市字 163133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型材打包机房	工业	291.61	2004/7/29	50 年	无
89	潭房产证湘潭市字 163134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基建地磅房	工业	38.00	2004/7/29	50 年	无
90	潭房产证湘潭市字 163136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线芯单车库	车库	129.63	2004/7/29	50 年	无
91	潭房产证湘潭市字 163137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西门卫	办公	393.25	2004/7/29	50 年	无
92	潭房产证湘潭市字 163139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站台货棚	工业	153.61	2004/7/29	50 年	无
93	潭房产证湘潭市字 163140 号	油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库油泵房	工业	55.64	2004/7/29	50 年	无
94	潭房产证湘潭市字 163142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动能传达室	工业	64.02	2004/7/29	50 年	无
95	潭房产证湘潭市字 163144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金属材料库	仓储	2527.20	2004/7/29	50 年	无
96	潭房产证湘潭市字 163145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交联厂房	工业	10580.43	2004/7/29	50 年	无
97	潭房产证湘潭市字 163146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低氧铜厂房	工业	4811.07	2004/7/29	50 年	无
98	潭房产证湘潭市字 163149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发电房、更衣室	工业	78.32	2004/7/29	50 年	无
99	潭房产证湘潭市字 163150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塑缆厂房	工业	13161.64	2004/7/29	50 年	无
100	潭房产证湘潭市字 163151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厂内食堂	工业、交通、仓储	1865.98	2004/7/29	50 年	无
101	潭房产证湘潭市字 163152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厂内设备仓库	工业、交通、仓储	1336.67	2004/7/29	50 年	无
102	潭房产证湘潭市字 163153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橡缆仓库	工业、交	321.60	2004/7/29	50 年	无

序号	不动产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发证日期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通、仓储				
103	潭房产证湘潭市字 163154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橡缆泵房	工业	101.58	2004/7/29	50 年	无
104	潭房产证湘潭市字 163155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橡缆空压机房	工业	114.50	2004/7/29	50 年	无
105	潭房产证湘潭市字 163156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橡缆冷冻机房	工业	167.76	2004/7/29	50 年	无
106	潭房产证湘潭市字 163159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橡缆单车房	工业	253.89	2004/7/29	50 年	无
107	潭房产证湘潭市字 163160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线芯备件库	工业、交通、仓储	39.25	2004/7/29	50 年	无
108	潭房产证湘潭市字 163161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架空叉车库	工业、交通、仓储	163.74	2004/7/29	50 年	无
109	潭房产证湘潭市字 163162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打包机房	工业	296.70	2004/7/29	50 年	无
110	潭房产证湘潭市字 163163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塑缆管理室	工业	50.56	2004/7/29	50 年	无
111	潭房产证湘潭市字 163164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架空导线车间厕所	工业	55.94	2004/7/29	50 年	无
112	潭房产证湘潭市字 163165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压延(型材)车间	工业	3503.98	2004/7/29	50 年	无
113	潭房产证湘潭市字 163166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劳动服务公司仓库	工业、交通、仓储	103.20	2004/7/29	50 年	无
114	潭房产证湘潭市字 163167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绿化队车库	车库	48.07	2004/7/30	50 年	无
115	潭房产证湘潭市字 163183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橡缆车间	工业	15551.14	2004/7/30	50 年	无
116	潭房产证湘潭市字 163184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基建处五金仓库	工业	249.90	2004/7/30	50 年	无
117	潭房产证湘潭市字 190087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中间泵房	工业	190.02	2006/7/20	50 年	无
118	潭房产证湘潭市字 190088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基建科带锯房	工业	640.72	2006/7/20	50 年	无
119	潭房产证湘潭市字 190089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基建科办公室	办公	428.98	2006/7/20	50 年	无
120	潭房产证湘潭市字 190090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小车班	工业、交通、仓储	119.22	2006/7/20	50 年	无
121	潭房产证湘潭市字 190121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特缆车间配电间	工业	42.26	2006/7/24	50 年	无
122	潭房产证湘潭市字 218033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技质楼	工业	4481.07	2006/11/20	50 年	无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发证日期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23	潭房产证湘潭市字 218035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架空车间铝精炼工作间	工业	649.26	2006/11/20	50 年	无
124	湘 (2019) 湘潭市不动产权第 0039050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材改车间	工业	5608.88	2019/10/12	2054/5/30	无
125	湘 (2019) 湘潭市不动产权第 0039052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浴室	工业	259.50	2019/10/12	2054/5/30	无
126	湘 (2019) 湘潭市不动产权第 0039317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	工业	864.54	2019/10/12	2056/7/25	无
127	湘 (2019) 湘潭市不动产权第 0039332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橡胶分厂扩建	工业	9975.37	2019/10/12	2054/5/30	无
128	湘 (2019) 湘潭市不动产权第 0039333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电缆二分厂办公楼	工业	353.94	2019/10/12	2054/5/30	无
129	湘 (2019) 湘潭市不动产权第 0039336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交联检查站	工业	4.96	2019/10/12	2054/5/30	无
130	湘 (2019) 湘潭市不动产权第 0039339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交联厂扩建	工业	2328.59	2019/10/12	2054/5/30	无
131	湘 (2019) 湘潭市不动产权第 0039340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紧固件厂房办公楼	工业	7389.85	2019/10/12	2054/5/30	无
132	湘 (2019) 湘潭市不动产权第 0039341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综合站房	工业	997.27	2019/10/12	2054/5/30	无
133	湘 (2019) 湘潭市不动产权第 0039342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天然气调压室	工业	113.33	2019/10/12	2054/5/30	无
134	湘 (2019) 湘潭市不动产权第 0039344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南门卫室	工业	40.56	2019/10/12	2054/5/30	无
135	湘 (2019) 湘潭市不动产权第 0044402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中央变电所	工业	415.50	2019/10/14	2056/7/25	无
136	湘 (2019) 湘潭市不动产权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实验室	工业	154.44	2019/11/21	2054/5/30	无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发证日期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第 0045196 号						
137	湘(2019)湘潭市不动产权第 0045201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拉丝厂房	工业	2068.64	2019/11/21	2054/5/30	无
138	湘(2019)湘潭市不动产权第 0045205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水泵房	工业	310.95	2019/11/21	2054/5/30	无
139	湘(2019)湘潭市不动产权第 0045207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酸洗厂房	工业	1906.81	2019/11/21	2054/5/30	无
140	湘(2019)湘潭市不动产权第 0045209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工人休息室	工业	557.41	2019/11/21	2054/5/30	无
141	湘(2019)湘潭市不动产权第 0045211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空压站	工业	307.73	2019/11/21	2054/5/30	无
142	湘(2019)湘潭市不动产权第 0045213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水处理站控制室	工业	82.33	2019/11/21	2054/5/30	无
143	湘(2019)湘潭市不动产权第 0045218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绞线延长跨	工业	3361.85	2019/11/21	2054/5/30	无
144	湘(2019)湘潭市不动产权第 0045222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过跨车棚	工业	439.94	2019/11/21	2054/5/30	无
145	湘(2019)湘潭市不动产权第 0045223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拉丝机主电室	工业	256.09	2019/11/21	2054/5/30	无
146	湘(2019)湘潭市不动产权第 0045227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处理站加药间	工业	141.90	2019/11/21	2054/5/30	无
147	湘(2019)湘潭市不动产权第 0045232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水处理脱泥间	工业	67.02	2019/11/21	2054/5/30	无
148	湘(2019)湘潭市不动产权第 0045234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 2#PC 钢绞变压器室	工业	34.04	2019/11/21	2054/5/30	无
149	湘(2019)湘潭市不动产权第 0045237 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1 号车间办公楼	工业	519.69	2019/11/21	2054/5/30	无

附件三：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证书编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面积 (m ²)	发证日期	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潭国用(2017)第2102686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	工业用地	4909.3	2007/7/26	50年	无
2	潭国用(2006)第210633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友谊广场	瞻仰景观休闲用地	3532.50	2006/9/21	50年	无
3	湘(2019)湘潭市不动产权第0039317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1号	工业	5822.46	2019/10/12	2056/7/25	无
4	湘(2019)湘潭市不动产权第0039050号 湘(2019)湘潭市不动产权第0039052号 湘(2019)湘潭市不动产权第0039332号 湘(2019)湘潭市不动产权第0039333号 湘(2019)湘潭市不动产权第0039336号 湘(2019)湘潭市不动产权第0039339号 湘(2019)湘潭市不动产权第0039340号 湘(2019)湘潭市不动产权第0039341号 湘(2019)湘潭市不动产权第0039342号 湘(2019)湘潭市不动产权第0039344号 湘(2019)湘潭市不动产权第0044402号 湘(2019)湘潭市不动产权第0045196号 湘(2019)湘潭市不动产权第0045201号 湘(2019)湘潭市不动产权第0045205号 湘(2019)湘潭市不动产权第0045207号 湘(2019)湘潭市不动产权第0045209号 湘(2019)湘潭市不动产权第0045211号	岳塘区建设南路1号	工业	405623.08	2019/10/12	2056/5/30	无

序号	证书编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面积 (m ²)	发证日期	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湘(2019)湘潭市不动产权第 0045213 号 湘(2019)湘潭市不动产权第 0045218 号 湘(2019)湘潭市不动产权第 0045222 号 湘(2019)湘潭市不动产权第 0045223 号 湘(2019)湘潭市不动产权第 0045227 号 湘(2019)湘潭市不动产权第 0045232 号 湘(2019)湘潭市不动产权第 0045234 号 湘(2019)湘潭市不动产权第 0045237 号						

附件四：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序号	申请号	类别	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ZL201610221542.0	发明专利	一种深海用抗径向高水压电缆	2016-04-11	2017-11-10
2	ZL201410844683.9	发明专利	抗强电磁干扰野外控制电缆	2014-12-31	2017-03-29
3	ZL201310740679.3	发明专利	一种低噪音三轴射频多功能抗拉电缆	2013-12-29	2016-08-17
4	ZL201310739853.2	发明专利	相变自控温屏蔽电缆	2013-12-29	2016-05-18
5	ZL201310738367.9	发明专利	轻型遥测扁平电缆	2013-12-29	2016-09-21
6	ZL201310369081.8	发明专利	一种采矿设备用拖曳耐扭曲金属屏蔽软电缆	2013-08-22	2015-12-23
7	ZL201010603912.X	发明专利	混合动力车辆用电缆	2010-12-24	2012-06-13
8	ZL201010518170.0	发明专利	脐带电缆	2010-10-25	2012-06-27
9	ZL200810031708.8	发明专利	水下承力探测电缆	2008-07-08	2010-12-22
10	ZL201921233390.1	实用新型	一种抗磨损拖曳电缆	2019-07-31	2020-03-24
11	ZL201920978643.1	实用新型	一种耐弯曲采煤机用电缆	2019-06-27	2020-03-13
12	ZL201920978799.X	实用新型	一种光电复合采煤机用电缆	2019-06-27	2020-02-07
13	ZL201920978618.3	实用新型	一种矿井光电复合用电缆	2019-06-27	2020-01-14
14	ZL201921232782.6	实用新型	一种减震柔性拖曳电缆	2019-07-31	2020-04-03
15	ZL201921232630.6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露天矿场的荧光拖曳电缆	2019-07-31	2020-04-03
16	ZL201921028839.0	实用新型	一种电缆加工设备	2019-07-02	2020-04-14
17	ZL201921936601.8	实用新型	一种云母绕包机防护装置	2019-11-11	2020-05-05
18	ZL201920978797.0	实用新型	一种耐弯曲采煤机用电缆	2019-06-27	2019-12-24
19	ZL201920833384.3	实用新型	一种光电复合传输控制和图像实景传输煤矿用滑移电缆	2019-06-04	2019-12-10
20	ZL201920834206.2	实用新型	一种光电复合信号传输控制煤矿用滑移电缆	2019-06-04	2019-12-03

序号	申请号	类别	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21	ZL201920415103.2	实用新型	一种高强度超薄耐压耐磨电缆	2019-03-28	2019-09-03
22	ZL201920415142.2	实用新型	一种高强度超薄抗弯曲承压胶带电缆	2019-03-28	2019-10-01
23	ZL201920415143.7	实用新型	一种高强度超薄绝缘胶带电线电缆	2019-03-28	2019-09-03
24	ZL201920315644.8	实用新型	履带式计米器	2019-03-13	2019-11-08
25	ZL201920315645.2	实用新型	挤塑生产线系统	2019-03-13	2019-11-08
26	ZL201822004962.0	实用新型	一种地板电缆	2018-12-03	2019-06-18
27	ZL201821331207.7	实用新型	一种野外用易扭转扩容型传输导线	2018-08-17	2019-04-09
28	ZL201822033464.9	实用新型	一种特种车辆用总线电源电缆	2018-12-05	2019-09-03
29	ZL201721757796.0	实用新型	一种柔性防水同轴接地电缆	2017-12-16	2018-11-02
30	ZL201721750196.1	实用新型	一种航空航天用超轻数据总线电缆结构	2017-12-15	2018-11-02
31	ZL201721756795.4	实用新型	一种三相多芯并联均流电缆结构	2017-12-15	2018-08-14
32	ZL201721746964.6	实用新型	一种多功能综合控制电缆	2017-12-14	2018-08-14
33	ZL201721746430.3	实用新型	一种电缆、非屏蔽型和屏蔽型微震探测电缆	2017-12-14	2018-08-14
34	ZL201720471362.8	实用新型	一种航空航天用特种超五类电缆结构	2017-05-01	2018-01-05
35	ZL201621436928.5	实用新型	一种充电用的扁平电缆	2016-12-26	2017-07-11
36	ZL201621436371.5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调节距离的电缆绞线轧轮装置	2016-12-26	2017-07-11
37	ZL201620321786.1	实用新型	一种多功能绕包机	2016-04-18	2016-08-24
38	ZL201620295119.0	实用新型	一种深海用多功能电缆	2016-04-11	2017-01-11
39	ZL201620295916.9	实用新型	一种航天航空用电线及电缆	2016-04-11	2016-09-21
40	ZL201620297135.3	实用新型	一种深海用综合电缆	2016-04-11	2016-08-17
41	ZL201620295122.2	实用新型	一种深海用电缆	2016-04-11	2016-08-17
42	ZL201620293525.3	实用新型	一种深海用集成电缆	2016-04-11	2016-08-17
43	ZL201620292219.8	实用新型	一种深海用抗径向高水压电缆	2016-04-11	2016-08-17

序号	申请号	类别	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44	ZL201521120557.5	实用新型	一种多功能拖曳电缆	2015-12-31	2016-06-08
45	ZL201521120555.6	实用新型	一种抗冲击抗扭曲耐磨损电缆	2015-12-31	2016-06-08
46	ZL201520702816.9	实用新型	航空航天电缆	2015-09-11	2016-01-13
47	ZL201520702824.3	实用新型	航空航天用综合电缆	2015-09-11	2016-1-13
48	ZL201520660633.5	实用新型	一种耐高温防腐电缆	2015-08-30	2015-12-16
49	ZL201320514939.0	实用新型	一种高载流耐扭曲耐候型风力发电机用中压软电缆	2013-08-22	2014-01-15